



行印社版出書圖民國

MG  
D693.0  
342  
2

節制資本原論

朱劍農編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3 2168 3513 6

# 節制資本原論目次

梁繼德著

## 第一章 節制資本的必要

### 第一節 資本的概念

### 第二節 資本的積蓄

###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弊害

### 第四節 節制資本的必要

## 第二章 節制資本的目的與途徑

### 第一節 節制資本的目的

### 第二節 節制資本與奪取資本的不同

### 第三節 節制資本的途徑

## 第三章 發達國家資本

### 節制資本原論 目次

一  
節制資本原論 目次

第一節 發達國家資本的重要

第二節 過渡時期國營事業的範圍問題

第三節 發展國營事業的步驟的不同

第四節 發達國營事業的資本問題

第四章 節制私人資本的內與外

第一節 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和方法

第二節 統制民營企業業

第三節 統制金融

第四節 統制運輸

第五節 征收直接稅

第六節 保護勞工

第五章 保護私人資本

第一章 梁建謀之資本與發展民營企業之論議

第二節 獎勵民營產業的方式問題

第三節 保護私人資本的過渡性質

第四節 輔導民營企業的合作化

節制資本原論 目次

# 第一章 節制資本的必要

## 第一節 資本的概念

爲什麼要節制資本呢？要懂得節制資本的意義，首先還得瞭解什麼是資本。

歷來的經濟學家，對於「資本」這種東西都有各自一套的說法，究竟誰是誰非，這是我們研究「節制資本」這個問題之先，應該加以明確的研討的！

重商主義的經濟學者，對於資本的了解，常常認爲這是價還借貸之利息的貨幣總額。

重慶學派，認爲資本是一種純生產手段，這種手段是爲農業所需的，並且幫助我們由土地當中吸取「純生產品。」如同奎奈 (François Quesnay) 之由純生產品的分析而分析到生產的成本，乃至由生產成本的分析，又促使他去劃分資本的各個組成部分。他

節制資本原論

劃分資本爲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當年的支出」，另一部分則爲「基源的支出」。即開始時一次支出而能支持多年者。奎奈說：「當年的支出乃每年消費在耕作的勞動上的費用，這種費用應與「基源支出」相區別，後者乃由土地經濟組織基金所構成」。每年的支出一次即全部歸入生產的消費，基源支出則局部地變爲生產的消費。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則將資本與生產手段等同看待，他以為資本就是生產手段，生產手段就是資本。照他的意見，資本就是歸作繼續生產之用的積蓄起的勞動 (Accumulated Labour)。而積蓄起的勞動底具體形式，在他看來祇有生產手段，因為它是過去勞動的產物。

斯密的資本論，實際上就是積蓄論。他說在原始時代，人類直接從自然界取得食物，現取現吃，毫無積蓄可言。祇是隨着分工和交換的發達，纔有積蓄出現。這時人們不單靠自己勞動的生產品，亦且靠別人勞動的生產品來維持生活，用自己的勞動生產品去跟別人的勞動生產品相交換，因此，積蓄就成爲必要了。



斯密把積蓄分爲兩部分：一部分作爲直接消費之用，另一部分則爲繼續生產之用。後者能產生特殊的收入，它就是資本。這樣，斯密給資本下了兩重的定義：一方面資本是指定作爲繼續生產之用的那部分積蓄，另一方面資本是給予新收入或增加舊收入的一部分積蓄。

斯密確定資本之最主要的特徵是生產利潤。他並以此作爲劃分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之根據，他給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作了這樣的定義：「資本可使用於改良土地，購買有用的機器和工具或別種類似的事物，這些事物可不經過由一個所有者到別個所有者的讓渡，或不經過流通而產生收入或利潤的。這樣的資本，我們就有全權稱之爲固定資本。」(註一)什麼是流動資本 (Floating Capital) 呢？「它可以用於於生產，用之於商品底改裝或購買而以轉售與獲利爲目的。被人這樣去使用的資本，當它尚留在它底領主手裏或保持着它底固有形態的時候，它不給予其領主以收派或利潤。」(註二)

(註一) 斯密：國富論卷一五八八頁。

節制資本原論

(註二) 同前書二八〇——二八一頁

沈尼歐 (Nassau William Senior) 解說資本爲財富底一部分，是當做繼續生產之用的一部分。他以爲這部分財富之消費於生產，乃表示個人消費之節省；所以資本是節省（或節欲）的結果。沈氏藉這統一的節欲論，處理了兩個問題：資本的發生問題及其不斷增長的問題。在很久遠的時代，節欲的人就藉節省而創造了他們的積蓄；這種積蓄會被用於生產而成爲資本了。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內，資本家實行節約，同時又由於以最少消費換得最大利益的原則，而不斷的增加其資本。

巴斯夏 (Bastiat) 說資本家投出資本，等於他延緩 (Détai) 了自己的消費或享受，這在他是一種犧牲。有了犧牲自然就有代價——利息（報酬）。照他說來，飄流於孤島的魯濱遜 (Robinson) 也有資本的；魯濱遜在孤島上不但生產消費物品，而且也生產生產工具。既然生產生產工具，那末——照巴氏的意見，——第一，他就「延緩」了自己個人的消費（或減少這種消費）；第二，在個人消費品底生產中增加了勞動生產率。因

此資本具有兩個特點：（一）它的生產必須以取「延緩」個人消費之犧牲的方式為前提；（二）它的任務是促進工作效率或提高勞動生產率。於是巴斯夏下結論道：資本應當產生收入，但這種收入是資本家「犧牲」的報酬。

馬克斯 (Karl Marx) 認為資本並不是一件物品，而是一定的社會關係。那些握在資產階級手中的物品——生產手段和其他任何商品，其本身並不是資本。唯有一定的社會制度，才使這些物品變成掠奪工具，把它們變成我們叫做資本的那種社會關係的承擔者。因此馬克思曾說：「資本乃是一種死勞動，這死勞動像吸血鬼一樣，只有用吸取活勞動的方法，才能使之復活。」馬氏並把資本劃分為不受資本與可受資本兩種；他說：「轉化為生產手段（即原料，補助材料，與勞動手段）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有價值的變化。所以我把這一部分，叫做不變資本部分 (Konstanten Kapitalteil) ；或簡稱爲不變資本 (Konstanten Kapital) ；反之，轉化為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却會在生產過程中，發生價值的變化。它會生產它自身的等價，並生產一個超過部分，一個剩餘價

值。那是可以變動的，可以大可以小的。這一部分資本，會繼續由不變量，變為可變量。因此，我稱它作可變資本部分 (Variable Capital)，或簡稱為可變資本 (Variables Kapital)，這兩個資本構成部分，從勞動過程的觀點看，是主觀的因素和客觀的因素，是生產手段和動力，從價值增值過程的觀點看，是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註一)

(註一) 郭王洽譯資本論一卷三五四頁

由此可知，這裏所引述的經濟學者，除了重商主義因為只看到資本的貨幣形態，而沒有起解資本的實體，始末置諸外，餘如奎奈、亞丹斯密、沈厄歐、斯夏等，大概都認為資本是一種生產的要素，而其所見能夠發獲生產要素的機能，即是由於資本家的節省與等待 (Saving and Waiting)，惟有馬克思則是別開生面的認為這是資本家掠奪勞動者的工具。

所以經濟學界對於資本的界說，其向就有兩種不顯的意見，其發獲生產要素說，其為

掠奪工具說。但是這兩種說法，究竟那一種是對的呢？

如果站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以外的生產情形來說，所謂生產要素的諸說法，雖然很對，譬如野蠻人之以積棒採取非其手所能觸及的遠距離的菓實之那種具有資本作用的積棒，當然可以算作生產要素，可是當着人類的經濟制度，進入到一方佔有資本，一方單只出賣勞力的資本主義社會，則此所謂的資本決不能再能看作做單純的生產要素，而是含有殘酷的掠奪關係。正如資本主義病理學家的馬克斯的所謂資本乃是「一定的社會關係下的掠奪手段了。」

對於這個問題，胡國傑孫中山先生剖析得最爲明瞭。

「凡物產鐵金銀，以之生產者，可皆謂之資本；蓋資本既所以生產，而人工又所以生產資本也。工人既知資本爲人工之所出，則有廢棄舊業，資以得再需者，皆曰廢棄。不知生產必賴資料，無資料以供給生產者之費用，以待其生產之結果，其生產終無所出矣。魯濱孫之漂流海島，苟無斧以供其刈薪營生，亦無糧以備其果腹充飢，其產終

### 節制資本原論

九

其不數日已爲荒島之餓鬼，尙何能待植穀之熟，荒地之闢耶？故斧與糧，供其生產之費用，其作用與資本同，謂之爲資本，固未嘗不可也。」（註一）

這一段話顯然是說明資本之爲生產的要素，但是國父並未忽略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之爲一定的社會關係，所以又說：

「機器未發明以前，工作皆爲人工，生產力亦甚薄弱，所謂資本者不過工人之生活資料已耳。……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加增，資本家以機器爲資本，壟斷利源之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爲資本家所坐享。不平之跡，遂爲一般學者矚及，於是言經濟學分配之法宜有未盡合於經濟學之學理者矣。」（註二）

由此可見，國父更是集一切經濟學家之汰成，一方面不否認資本之爲生產要素，同時又指出資本主義社會所謂的資本已經成了坐享其成的資本家掠奪勞動者的一種掠奪的工具。

（註）對中國社會黨演說詞 廣益書局 孫中山全書第三冊四八——四九頁  
（註二）同上書五二——五三頁

## 第二節 資本的積蓄

這裏姑不論資本是生產的要素或是掠奪的工具，具有此種資本同時並運用此種資本的資本家，要想能夠大規模地組織生產或再生產，就必定要有充分的生產手段或可以購買生產手段的貨幣，——在交換社會中，後者與前者有同樣的作用。總之就是要有一種積蓄的資本，但不管其是取什麼樣的形式，而此所謂之資本的積蓄，在過去的經濟學家，則是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各人有各人一套的理論；主要的可以分爲兩種說法，一則是以認爲這是由於勤勞與節省所致，一則認爲這是由於資本所有者掠奪勞動者的結果。

前者如同亞丹斯密所講：

節制資本原論

「資本增加，由於節儉，資本減少，由於奢侈與妄爲。節省了多少收入，就增加了多少資本。這個追加的資本，他可以親自投下來僱用追加的生產工人，亦可以借給別人投下，而分其利潤，得利息爲酬。」

「資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節儉，不是勤勞。那當然未有節儉以前，須先有勤勞。」節儉所積蓄之物，均由勤勞而得。但是若祇有勤勞，無節儉，亦有所得而無所貯。資本決不能加大。節儉可以增加維持生產勞動者的基金，從而增加生產勞動者的次數。他們的勤勞，既然可以增加工作對象的價值，所以，節儉又有增加一國土地勞動年產物交換價值的趨勢，節儉可以推動較大量的勤勞；較大量的勤勞，可以增加年產物的價值。……因要圖利而直接轉爲資本的每年節省下來的部分，當然會同時被人消費，但消費的人，是勞動者，製造者，手工匠。他們可以再生產他們每年消費的價值，並供利潤。」（註1）

後者如同馬克斯所謂：



「貨幣與商品，並非最初就是資本；那正如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並非最初即是資本一樣。貨幣與商品，要轉化為資本；但這種變化，祇能發生於以這個事實為中心的一定情形下，這個事實是兩種極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在一方面，是貨幣，生產手段，生活資料所有者，他渴望由購買他人的勞動方，以增強自己所有的價值量；在另一方面，是自由勞動者，他是自身的勞動力的出賣者，從而為勞動的出賣者；……商品價值，上這兩對極的分化，給予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條件。資本關係的締提，即與勞動者與其勞動實現條件的所有權完全分離。資本主義的生產一旦立定腳跟，它就不單維持那種分離，且以不斷擴大的規模，再生產那種分離。所以造出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生活資料及生產手段轉化為資本，他方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故所謂原始蓄積，不外是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的歷史的過程。而它所以表現為原始的，那是因為它是資本及資本生產方法的史前期。

「在製造業時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發達了，歐洲的輿論，也喪失了它的最後的廉恥心與良心，歐洲諸國都把一切可為資本蓄積手段的醜惡行為，靦然引以自傲。……同時，這又成為英國走私貿易的政府的掩護。利物浦市就是以奴隸貿易為基礎，進於繁榮的。奴隸貿易就是它的原始蓄積方法。」

「要建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永遠的自然法則」；要完成勞動者與勞動條件的分離過程；要在一極，使社會的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轉化為資本，在另一極，使民衆轉化為工資勞動者，轉化為自由的勞動貧民，（近世史上的人為的產物），必須有極大的辛苦。奧琪爾說，貨幣出現史上，會在頰的一邊，帶有生成的血痕，我們也可說，資本出現史上，是從頭到腳，每個毛孔都滲透着血和污物」。（註三）

（註一）國富論郭王合譯本上卷三七九頁

（註二）資本論郭王合譯本第一卷六〇八頁

（註三）同上揭書六四八——六五〇頁

斯密與馬克斯對於資本原始積蓄的見解，雖然是各有所見；然而仔細的分析起來，則可瞭然前者是就資本積蓄的表現形態所作的判斷，後者則是就其內在的本質所作的判斷。而我國父對於資本的積蓄則有表裏兼重之統一的觀察，他說：

「其人工造成之物產，消費之餘，以之補助發達物產，無在不爲資本。第所餘之物產，不以之爲生產事業，似與廢物無異，則不得謂爲資本矣。」（註一）這段話語，顯然是承認勤勞與節省可爲資本積蓄的源由。

但是 國父在另一方面又說：

「人工者又所以生資本也，我人既知資本爲人工之所出……」（註二）

「工人在實業未革命以前，勤勞儉樸，逐漸可以致富，自機器發明，利源盡爲資本家壟斷，工人勞動終身，盡爲資本家所有。」（註三）

「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加增。資本家以機器爲資本，壟斷利源，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爲資本家所坐享。」（註四）

「從前歐洲之取殖民地無異蜂之取蜜，所志者在吸其精華以益本國，故其所謂殖民地者，雖以能為本國得益若干為算計之基礎，以經營之利害，決經營之方針。」

(註五)

「英之待印人，名義上固不為掠奪，然其苛斂與虐政使印人不得求活，實一大規模之掠奪也。」(註六)

一美國人從前對待黑人是很刻薄的。把黑人當作牛馬一樣，要他們做奴隸做工，每日做多的工，辛辛苦苦，做完了之後，沒有工錢，祇有飯吃。：：南方各省所蓄的黑奴，是很多的。因為南方各省有許多極大的農場，平常都是專靠黑奴去耕種。如果放黑奴，便沒有苦工，便不能耕種：：美國人從前運非洲的黑人去做奴隸，好像十年前歐洲人運中國人到美洲和南洋去做豬仔，南方人反對放奴，說黑人是他們的本錢，如果要解放，他們一定要收回本錢。當時一個黑奴，差不多要值五六千元，南方各省的黑奴有幾百萬，總算起來，要值幾十萬萬元。」(註七)

(註一) 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演說詞，孫中山全集廣益版第三冊四八頁。

(註二) 同上揭。

(註三) 同上揭書五六頁。

(註四) 同上揭書五三頁。

(註五) 中國存亡問題。

(註六) 同上。

(註七) 民權主義第三講。

由此可見資本的積蓄表面上雖然可以說是由於勤勞與節省的結果，其實在資本主義下也可說是一種勞動榨取的結果。

###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弊害

資本的積蓄雖然足以掠取勞動者血汗為基礎的，但是站在社會經濟發達史的立場來

節制資本原論

說，原始的資本積蓄，對於生產力的發展確實也有不可抹煞的功績。

我們從不否認蒸汽機的發明是促進工廠制度發展的生產力的因素，但由資本積蓄所促進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未始不是工廠制度開始創立的重要因素；而工業的生產方式，由家庭工業進爲工廠制度，乃是生產方式一種劃時期的進步，所以原始的資本積蓄對於社會經濟的發達，委實是有很大的功績。

原來工廠制度，是以使用機器和動力爲基礎。但這機器和動力，是高價而複雜的，因之不能像手工業時代那樣，一切生產者都能領有，機器及動力的所有和使用，需要巨大的資本，只有原始的（或本來的）（Druckvermögen）積蓄，才滿足了這個要求。

但是工廠制度之因資本積蓄的結果，必然引起生產力之偉大的增加，因之生產的性質，也就劇然從那原爲顧客生產的小範圍的生產，發展到以世界市場爲目的巨大的商品生產了，從此以後，一切東西都已商品化了。農夫固已不是單純的爲自己的消費而生產了。織物業者，也以售賣自己所生產的織物而去購進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必需品，甚至要

去購買那些生產的機構。因此商品生產已變成了資本制度下生產的特質。

然而商品生產的目的不是爲的消費，而是爲的營利。商品生產之以營利爲目的乃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各種特徵。同時又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以亞丹斯密所謂之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爲原則，故此又可以見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可是因爲生產的目的極複雜，所以生產物的種類和分量都是依市場而定。又因爲生產界是無政府的狀態，所以各個各種各企業的經濟活動都是獨立自由，而沒有全部的計劃。這整個經濟結構合起來便使生產物的供給與需求發生過剩與不足現象。因爲生產既按市況而決定，其結果就是價值高的貨物必多吸收社會的生產力，而價格低的貨物必使一部分生產力離開。結果必然導致於高價貨物的生產，相繼放棄其低價貨物的生產。照這樣，以自由競爭激發生產力的分配，必然發生生產與消費的脫節。

在供給超過需要的產業，因爲商品供給量的過多，於是就不可避免的形成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的「經濟恐慌」。

這種「經濟恐慌」發生的原因，與其發生後的影響，正如經濟史的權威學者恩格斯（Engels）所說：「大工業使用蒸汽機關及其他機器，能夠於短時間內而且以很少的費用，無限地增大生產。從這大工業裏必然發生的自由競爭，因為生產如此便宜所以忽然帶着極度激烈的性質了。許多資本家，投身於工業，不久便引起生產過剩的現象。那結果，生產出來的商品，找不到買主，就是變成所謂商業恐慌。於是工廠不能不停止，工廠紛紛破產，勞動者得不到衣食。極度的貧窮，到處表現了。這樣過了一些時候，過剩的產物賣完了，工廠又關了門，工人也漸漸加高失業事業也漸漸恢復原來的狀況了。但是不久，又陷於生產過剩，又發生新的恐慌了。這樣的恐慌，又走了與舊的恐慌完全同樣的圈子。這樣，從本世紀的初期以來，產業的狀態，不斷的動搖於狂亂時與恐慌時代之間。直到今日為止，如上面所說那樣的恐慌，差不多是有規期的每五十年重複來一次。這種狂亂恐慌襲來時，陷於極度的貧困中的，總是勞動者，又每次恐慌襲來時，總是到處發生革命的騷擾，引起反對現在狀態最可憎的危機。」



所以：國父會說：

「我人知社會貧困，當求生產發達，何生產既多而社會反致貧困乎？其中原因，實由於生產分配之不適當耳。王之所得，不過其一小部分，地主與資本家所得，反居多數，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貨物充塞。」（註一）

「社會既經實業革命，機器繼以代人工之類，生產力之大，較人工且至萬倍，所生產之物銷路不廣，反有停滯之憂，處今日而言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衆，而患食之者不衆。」（註二）

「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註三）

（註一）總理全集民智版第三集四二二頁

（註二）同上集一二二—一二三頁

（註三）同上第一集六八三頁

節制資本原論

在資本主義發生以前，雖然也有因饑饉，戰爭，地震疾病，兇荒，海嘯，暴風雨，蝗羣等的襲來，而起的經濟災變，以致也會擾亂當時的社會秩序，例如三十年戰爭，使德意志的經濟受了嚴重的破壞。又如十四世紀蔓延歐洲的黑死病，也曾引起經濟上的大災。但是這些都是災變或災禍 (Chastisement) 之法，不是我們這裏所謂的恐慌 (Crises, Krise) 事實。在未行商品生產的時代，即在封鎖經濟或自足經濟之下，尚不會有恐慌的發生。因為在那種時代，還行着為消費的生產，生產還在社會的統制之下來進行，所以不會發生過剩生產，從而也就不會發生恐慌的現象。

不僅如此，而且就在商品生產的初期，即是在襲用前階段的生產方法為主要生產方法的時期，一般的說來，也還不致有恐慌的存在，這裏的理由由希爾法廷 (Hilfing) 說明得很清楚。他說：「單純商品生產，更適切的說，先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一般是不知道什麼叫做恐慌的。當時擾亂經濟的，不是經濟法則上的恐慌，而是從兇荒，旱魃，瘟疫，戰爭等特殊的，自然的或歷史的，因而依經濟的見地看來是偶然的事，各種原

因所發生的破壞。它們的共通點，在於它們是由再生產的不足而生的，完全不是由什麼過剩生產而生的。如果我們想到這個生產依舊是自給自足的生產，而生產與消費又處於手段與目的的關係，商品流通只演着比較的作用，那就很明白了。（註一）

而石濱知行，對於災害與恐慌，更有如下之明確的分辨：

（一）前者是偶發的現象，後者是從經濟機構本身發生的必然的現象。

（二）前者是源於生產的不足，後者是源於生產的過剩。

（三）前者因為是偶發的現象，所以能夠動變，沒有什麼規則，後者却具有週期的

性質。

所以恐慌，乃是商品生產最高形態的資本主義之下所特有，同時也是它不可避免之週期的過剩生產所生的社會的擾亂。

（註一）Hilferding, Finanzkapital, S. 229.

（註二）石濱知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史，施復亮譯本三四九頁

節制資本度論

一一七

經濟恐慌是隨資本主義以俱來的弊害，但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弊害，不僅只此一種。因自十八九世紀的產業革命，既經促進中世紀的莊園經濟及以行會為中心的都市經濟之崩壞，而代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誕生，同時在那生產經營方法的一方面，則產生了機器經營的大量生產，以代替那中世紀手工業的經營方法，即家庭工業和工廠手工業，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所行的大量生產，因其生產與消費間的無政府狀態，一方面固然已為前述有所謂商品的過剩，但別方面則有沈淪於飢餓線下的失業者，這種事情，驟然看來，好像很費索解，其實這是現行經濟制度之下極普通的一件事情。

失業者一名產業預備軍，又名為「遊郊的」階級，亦稱為相對的過剩人口，誠然那被奪去一定的勞動機會，以致不得不放浪於街頭的失業者，並非是近代的產物，如同在羅馬時代的末期，或在中世紀莊園制度的崩壞期，或在中世紀都市國家的終末，都有許多被奪了職業的失業者，為尋找麵包而漂泊於道路的史實。然而那些失業者，正如韓特曼所指出，多半是直接由於旱魃或大洪水那樣自然的原因，或由於大戰爭那樣突發的事

實而生；或者失業者的範圍只限於一國家，一地方；那失業的襲來也是突擊的，不規則的，決不是像今日這樣帶着週期的或規則的循環的性質。

失業問題的發生，實在是產業革命以後，即從舊日中世紀經濟制度的胎內，衝破其母胎而誕生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成立以後的事。今日學者所稱的失業問題的這一個名稱，專門指這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的失業問題。而且這種失業的存在，乃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之固有的現象。

蓋因「勞動者的過剩人口，是積蓄或資本主義的基礎中財富發達之必然的產物，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積蓄的槓杆；而且是資本制度生產方法的存在條件之一。」所謂勞動者人口，就是在一方面產生資本的積蓄，同時在別方面不斷的越益產出使他們自己成爲相對的過剩人口之手段。這是資本制生產方法獨特的人口律。「這正如彌父所示：「工商時代，遇事都是用機器，不用人力，人類雖然有力，也沒有用處。去賣工，得不到價主。在這個時候，便有很多人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所受的痛苦，不是一言可盡。」

(註一)

因此在今天無論怎樣景氣的時代，都還有許多失業者的存在。柯爾關於這件事實，以如下的敘述告訴我們：「在近代工業主義之下，常有許多失業勞動者存在。即使貿易最活潑的時候，甚至在最繁忙的工業部門裏，也還有若干失業者存在。所以在上次歐洲大戰前，失業者在一切商業裏，從沒有低於百分之二，在工業裏從沒有低於百分之一。

一

這裏爲了便利論述失業的一般原因時，可分景氣時代和不景氣時代（或恐慌時代）兩者來說明。

關於景氣時代發生失業現象的原因，石濱知行認爲大約不外下面的四種原因：

第一個原因，就是當某種工業非常發達，其生產能力非常增加的時候，有許多剩餘勞動者，爲該工業所吸收。然而市况無論怎樣良好，市場也決不能把這些多量的生產物消化淨盡，因此便發生事業的緊縮，那些被雇傭的剩餘勞動者，又被拋棄於街頭，而變

成失業者了。這種路程，普及到一切工業部門，而比較強烈地表現出來的時候，便變成恐慌。

第二個原因，是企業家為提高生產物底價格，有故意限制生產的事情。還有，供給那企業家所要的起原料的人，有時為提高自己所供給的材料底價格，而減少其材料的供給，因之以那種原料來經營生產的企業，就要受限制。當這種現象發生的時候，即使在好況時代，也會產出失業者。

第三個原因，是當生產界出現了新發明，流行發生變化，國際交易方向底轉換，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那些只做某一部份分工的熟練勞動者，多因這些變化而失業。又譬如既存的油鑽被鎖閉，其他新油鑽在別的土地被發見的時候，即使在好況時代，也會發生失業者。

第四個原因，政治上或財政上的事件。就是在好況時代，也有不少成為產生多數失業者的原因，例如因政治上或外交上的事件，以致在國外的販賣區域被封鎖，失去租原

料底供給地的時候某種直接受這些影響的工業，便不能不緊縮事業，因而出現失業業者。又如新設財政的關稅時，受其影響的各種工業，同樣地也不能不產出許多失業業者（註二）。

（註一）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二）石濱知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史施譯二六七—二六八頁

以上是景氣時代的失業情形。但是所謂失業，每每因為經濟恐慌的發生，而更趨於深刻化：在景氣時代，失業者的數目，對於全體勞動者的數目，還只佔着較小的部分，失業的期間，也比較的短暫，因之還有某種救濟的可能；但一到了恐慌時代的襲來，失業問題便非常的深刻化，簡直成了整個經濟生活的威脅。關於恐慌的原因，前面已經說過，這裏恕不再贅。

不過說到這裏，我們還得鄭重指出，今日一般所稱為失業者的，普通專指完全得不到職業的人。換句話說，就是指稱那種處於「完全沒有被雇機會的失業者」。但是我們



切不要忘記：隨同資本主義的展開，在這些人之外，還有多數勞動者，處於「半被雇傭的狀態至完全沒有被雇傭的狀態」之間，就是在半被雇傭的時候，也只能得到平均工錢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完全在飢餓線上過生活，這就是領取飢餓工錢 (Hungerlohn) 的準失業者。屬於這個範疇的主要的人物，第一是稱爲「短時間勞動者」(Kurzzeitbeiter, Labours Working on Short Time) 的勞動者。這種勞動者，也有兩種區別：第一種勞動者，就是全星期雖然都有勞動，但其勞動時間，却縮短到極點，因之與它相應的工錢也低落到極點；這種現象，是經營礦山業及織物工業的資本家，爲隱蔽不景氣，或爲緩和同盟罷工及其他勞動爭議，而採取的一種手段的必然之果，第二種勞動者，就是一天的勞動時間雖沒有像前者那樣縮短，因之一天的工錢也沒有低落，但是勞動日數，却不是一星期的全部，乃是縮短於一星期內二日至三日，因之勞動者的全部收入，也不能不減少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六了。可以歸入失業範疇內之主要的人物，第二是那因時節的變動 (Personal Exclusion) 以致有時完全得不到工錢的勞動者，例如屬於建築工業的勞動者。

這些華失業者，普通雖不將其列入失業的範疇之內，然而失業這一個名詞，今天實際上已經不是專指完全得不到職業的人，凡是生活沒有保證常常困於飢餓線上的人，都已當作失業問題而構成社會問題的一個中心。這裏的實際情形，誠如 國父所示：「機器之生產力較人工之生產力為大，則用機器生產者，亦較用人工以生產者為多。於是工人多失其業，即機器生產所需之人工，又僅寥寥無幾，而工人之擁擠求業者缺次極比者，不特所得之工資與所造之物產不能成正比例，而般般求雇，不惜自貶其工價。其失業者，固淪落而受天然之淘汰；即有業者，亦以工價之賤，幾幾乎不能生存於社會矣。」（註一）所以失業問題既然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內在矛盾所不可避免的必然發生的問題，而這種問題，又已構成社會問題的中心，當然就其社會經濟發展史的觀點來說，這也就是資本主義的弊害之一。

（註一）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演詞

資本主義的弊害除了恐慌和失業以外，還有資本的集中，也是一件不可輕易看的

## 嚴重之事。

原來資本主義一經成立，便產生經濟的自由主義，資本家想靠自由競爭以獲得最多的利潤。產業革命中新生產手段的出現，以及其後對於生產手段的改良，乃至電氣發動機等的新發明，使生產力表現了異常的發展，然而生產力的增進，必然要使資本的有機構成，即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發生變化，而使可變資本對總資本的比額，相對的減少，這件事情，有使平均利潤率，越發趨於低落的傾向。簡單的說，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有使利潤率向下降落的傾向。

於是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資本公司，便想防止這種傾向，想緩和自由競爭或廢除自由競爭，以提高價格，使之能提高利潤。這樣一來，便發生了獨占的形態。就是發生企業的結合，明白點說，就是異種或同種的企業，依結合而形成獨占，以提高生產的價值，以使他們的利潤可以提高。企業的結合，從資本方面來說，就是資本的結合，亦即所謂資本的集中。

關於資本的集中，國父曾有明確的論斷，他說：

「……資本消長，有種種之原因，若美國鐵路公司，對於人民運輸農產，取費極廉。另設轉運鐵路公司以賤價就地收買，人民以其可免運費，皆願賤售與之。轉運公司原附於鐵路公司而發生者也，輸運之費，自較他人為輕。運費既廉，資本亦少。再以賤價售與人，以奪商人之業，於是商人皆歸失敗。小商既受淘汰，公司遂高其價，小商以價高，有利可圖，於是復振舊業。公司見小商之又起也，再賤其價，小商以資本之微，不能持久，復歸消滅，公司遂獨享其利。不特此農業轉運公司已也，如煤油鋼鐵皆莫不效尤。故意操縱，肆力吞併。小商知力之不敵，惟有拱手退讓，所有生產厚利，皆為大資本壟斷。於是托辣斯一出，幾幾有左右全世界經濟之勢，而煤油鋼鐵咸有大王之稱，兼併多數人民之資財，而成一己之富矣。」（註一）

「像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之後，那更生出許多極大的資本家了，到那個時候，大資本家就能吞併小資本家，好像大魚吃小魚一樣。」（註二）

(註一) 民智版總理全集第二集一一六一—一一七頁

(註二) 三民主義是建設新國家之完全方法

不過說到這裏，還得了解促進產業結合的，主要的還要依藉銀行資本的合作。「金融資本論」的著者希爾法廷說得很對：「倘若沒有銀行資本的合作，自由競爭也許還要繼續下去——在這樣的一個經濟發展階段，能夠很早除去競爭，關於這件事，產業資本，全靠銀行資本的支持。」

所以李昂言葉夫也說：「當銀行與工業企業僅有零星來往的時候，她不過是中間人的作用。但是當這種來往頻繁的時候，當某一企業將自己的款項出入統統經過某一銀行的時候，則銀行與企業間的聯繫便日益鞏固起來，同時銀行與工業間的私人的結合，也一天天發展起來，精明強幹的銀行家，加入工業企業的董事會。而工業獨佔團體的領導人，又加入銀行的領導機關。」

「銀行對某一企業投入巨量的資本以後，牠便細密地去注意牠的命運。假定某銀行資助着同一部門內的幾個大企業，那麼牠便設法促成牠們間的獨佔協調。所以，銀行更數倍地加強和促進了資本聚集和成立獨佔的過程。」（註一）

企業結合，大體的區別起來，有「利益協定」(Interessen- || Gemeinschaft)和「企業合併」(Fusion)二種。在前一種組織中，加入該組織的各企業，形式上得維持其獨立性，而以契約規定共同事項；後者是解散各企業，合併為一個新企業的組織。

「加特爾」(Kartel, Cartel)是獨占的利益協定，各企業在形式上雖保持獨立，但關於相關各點，例如販賣條件，價格，商品的生產量，各個企業之利潤的分配等，皆以契約來規定。加特爾之中，有一種為統一各企業的生產品之販賣，而設立中央販賣部，廢除各企業之商業的獨立，而代以加特爾為一個商業單位；這種加特爾，一般稱之為「新加加」(Syndicate)。

「經銷部」(Trust)——也可以譯作「康拜」(Combine)或「空營盤」(Kanzarua)

！！是獨占的企業合併。

加特爾和托赫斯，在形式上雖有上述那樣的區別，但在事實上却有不少難於分別的場合。

這樣的利益協定和企業合併的企業結合，究竟具有什麼樣的作用呢？

德國凱斯脫納博士 (K. Kauter)，在他所著的「組織強制」中，曾將此種結合所能發揮的作用，做了如下的分類：

(一) 原料封鎖；

(二) 依共同的力量而行勞動力的封鎖 (即依資本家與勞動團體的協定，只許勞動者受雇於結合的企業)；

(三) 運輸機關的封鎖；

(四) 販路的封鎖；

(五) 購買者的拘束；

節制資本原險

(六) 爲對抗結合以外之壟業，而行一時的減價；

(七) 信用的封鎖；

(八) 同盟抵制。

國父對於企業結合的性質，也有極明確的分析，他說：「當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爲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爲其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註二)

「至如歐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有所恃而無恐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註三)

由此可見企業結合或資本集中的性質和目的，完全在於獨占。

這種獨占的結果，誠如李昂吉葉夫所說：「獨占和金融資本增長的結果，使區



區少數資本巨頭操縱了全部資本主義世界的命運」。(註四)

而我 國父更說：「全國實業都被富人壟斷，社會上便生出貧富不均的大毛病」。

(註五)

(註一) 張仲實譯政治經濟學講話四八七——四八八頁

(註二) 實業計劃

(註三) 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註四) 同註一

(註五) 民族主義第四論

#### 第四節 節制資本的必要

由於以上諸節的論述，我們既經了解；所謂資本這個東西，站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以外的生產情形來說，固然是生產的要素，然而人類的經濟制度一經進入到資本主義的

節制資本原論

現階段，則已成了掠奪的工具。而其資本家之資本的積蓄，又是掠奪勞動者之勞動的結果，由此所以促成的恐慌，失業和獨占，勢必驅使大多數的人民走上飢餓的線上，同時又必阻礙技術的進步與生產的發展。

第一、我們知道，資本家的自由競爭，與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必然招致經濟恐慌的發生，當着經濟恐慌的襲來，又必然要使機器停頓，廠屋傾圮，資本家把製成品和生產手段，大批大批的加以毀滅。而使成千成萬的工人失業，流浪街頭。大多數成年的工人，都不容易找到工作的機會。勞工階級的子女，也都脫離了生產。勞工大眾的鮮花，遭受了狂風暴雨般的摧殘。多年以來，困苦工作所得的熟練程度都喪失了。職業學校所造就的新的技術幹部人材，都找不到餵飯之地。就是年老的工程師當中也盛行着失業。於是李昂吉業夫就會做出這樣銳利的結論：「經濟恐慌。很明顯地顯示了資本主義制度的歷史的危險性。經濟恐慌，對於資本主義做了可怕的死亡徵兆。經濟恐慌，暴露了資本主義的往後無法去管理牠的範圍以內所生長起來的生產力。」（註一）

第二、我們知道，資本的集中，乃是一向慣行的自由競爭，日益變為壟斷。從前，各個廠主都是散處各方，各不相謀，各為供給未知的市場而生產。現在呢，已經完全不是各個廠主間所發生的那樣舊式的自由競爭了。而是生產的規模日益走向集中的方向，當式集中的趨勢達到某種程度的時候，已經不是大小企業間的鬥爭的問題，而是壟斷者窒息那些不屈服於壟斷，不屈服於壟斷的壓迫及其意志的企業了。這樣的結果，固然大大促進了生產的社會化，尤其是促進了技術發明與改進過程的社會化。不過，這樣生產出來的生產的社會化，並沒有給一般人民以什麼好的利益。無怪乎伊里奇對於這種新出現的事象，會有以下的指責：「生產雖然是社會化了，但是佔有仍舊屬於私人的。社會化的生產工具仍舊是少數人私有的財產。形式上自由競爭底一般的架子依然存在著，而少數壟斷者之壓迫其餘的人民，比以前要百倍的煩重，百倍的顯著與難受。」（註一）

（註一）張仲實譯政治經濟學講話四四九頁

（註二）漢譯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最高階段三十五頁

而我 國父更曾鄭重的指出：「托辣斯一出，幾幾有左右全世界經濟之勢，而煤油鋼鐵咸有大王之稱，兼併多數人民之資財，而成一己之富矣。」（註一）「基本實業歸富人所有，所以全國實業都被富人壟斷，社會上便生貧富不均的大毛病。」（註二）

（註一）民智版總理全集第二集一一七頁

（註二）民權主義第四講

國父不但是對資本主義所發生的弊害，以及這種弊害所給予人民生活的苦難與生產力的停滯有過極明確的解剖，而且還曾依據社會經濟進化的規律，指出了資本主義社會今後的去路，他說：

「現在資本家有了機器，靠人工來生產，掠奪工人的血汗錢，生出貧富極相懸殊的兩個階級，……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的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與人爭極劇烈時代。這種爭鬥要到甚麼時候才可以解決呢？必要再回復到一種新共產時代，才可以解決。所謂人與人爭究竟是什

麼呢？就是爭麵包，爭飯碗。到了共產時代，大家都有麵包和飯吃，便不至於爭，便可以免去人與人爭；所以共產主義就是最高的理想來解決社會問題的」。

(註一)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一經發達到某種高度的階段，必然發生人與人間殘酷的剝削，這種殘酷的剝削，不但是以機器奴役了勞動的人類，而且是壟斷了生產力的再向前發展，所以爲了解除人與人間的殘酷的剝削，爲了開闢新的生產力之繼續發展，就必需要「打破那些資本制度」(註二)另行建設一種「要大家都做事，大家才有飯吃。人人都可以優遊度日，享人生的幸福」。(註三)之新共產社會。

不過，以上的理論，是就一般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國家而言，今後中國雖然不必再重蹈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而是應該以「天下爲公的理想社會爲目標，但是我國的經濟現況，畢竟是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不同，因此中國今日所應選擇的途徑，應如國父遺教之所示：

節制資本原論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註四）

「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鬥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尙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和無產專制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註五）

「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而呻吟歟；不知在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艾；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救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

國實業發達之後，資本家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預防，則必踏英美之覆轍也。（註六）「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誠非淺鮮！」（註七）

（註一）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三）對東路討賊軍演說詞

（註四）中國國民黨宣言

（註五）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軍人精神教育

（註七）同上

故今日之節制資本不但不是無病之呻吟，而且是為中國經濟謀發展，和為中國民生謀幸福的當務之急，必循之途。





## 第二章 節制資本的目的與途徑

### 第一節 節制資本的目的

由於上面的分析，我們既然知道「資本」這種東西，對於生產的觀點來講，是生產上必不可缺的要素。但是就其財富分配的觀點來說，當其屬於某種的社會關係之下，却已成了濫取的工具。

所以今後的中國，爲了不再重演歐美的噩劇，而自然應該遵循「國父的遺教」，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衡发展。「申言之，亟應預防原爲生產的要素的「資本」之爲少數人所操縱壟斷，變爲少數資本家以之作爲濫取的工具，致使大多數的人民都受「資本」的宰割，而「資本」的國有，以便全國人民均可受益。

國父曾說：「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那些資本制度」（註一）當然節制資本

之目的，顯然不是要在中國再行建設什麼資本主義，而是應該節制資本主義各種繁密的發展，以使今後的中國能夠走向「天下爲公」的大同社會。

其實，國父對於節制資本的目的，早就有了明確的指示：

「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意的。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爲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同一個目標來進行。

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賺錢……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意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註二）「民生主義……全國大鑛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國家辦理那些大實業發了財之後，所得的利益，讓全國人民都可以均分。總而言之，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做全國大生利的事，要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歸少數人，有

窮人富人的大分別；要歸多數人，大家都可以平均受益。」（註三）總裁於其「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也曾明白地指出：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是本於『民享』的原理。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之目的。」（註四）

（註一）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二）同上

（註三）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註四）中國之命運一四二頁

## 第二節 節制資本與奪取資本的不同

節制資本的目的之應求得「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固然已經不成問題，但是

節制資本原論

民生主義所行的節制資本，是不是與其他各派社會主義思想家，解決資本問題的辦法相同呢？

顯然，「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但是「辦法各有不同。」

（註一）

若說社會主義的思想家去深問是空想的社會主義者抑是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對於解決資本問題所行的辦法，都與我們這裏所謂之「節制資本」的辦法，迥然不同。

空想社會主義的柏拉圖(Plato)，固有所謂「理想國」的想法。聖西門(Cointe Henri de Saint-Simon)，有所謂「科學家的工業國家」的建立計劃。傅立葉(F. M. C. Fourier)，有所謂「共產團體」(Phalanstère)，的理想社會。路易穆爾(L. D. More)，有所謂「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的理想計劃。渥文(R. Owen)，也有所謂「勞動交換」，與「共產新村」的創辦，但是這些計劃，都是出自個人的理想，並沒有考慮到實際的條件，所以結果都不過是空想而已。這些空想的計劃，固然與節制資本的辦法不同，迥

至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他所主張之「奪取資本」的辦法，也與「節制資本」有異。

三、奪取資本，是採取甚麼樣的辦法呢？

馬克斯 (Karl Heinrich Marx) 與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曾發表四卷共產黨宣言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曾經把這樣的主張，說「共產黨的理論可以概括成一句話來總結，就是：廢止私有財產。……勞動階級革命的第一步，是在使他們能夠去統治階級的地位，在爭取民主主義的勝利。無產者將利用他的政權漸次奪取資產階級的生產工具，將一切生產工具集中在國家底手裏，就是集中在組織為統治階級無產階級手裏，且用最大的速度增加全部的生產力。起初的時候，自然少不得要用強迫的攻擊手段對付私有財產權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才得達到目的。這種手段從經濟方面看去，似是不充分而且薄弱，但運動繼續下去，必能張盛起來，對於社會組織加以一次打擊，結果就成了生產方法革命所不可避的手段。」

馬克斯派此種「奪取資本」的主張，原係根據一個純粹的資本或社會會為對象；資

本主義已經高度發展的國家。雖然可以實行馬克斯主義。但是今日的中國並非是已經成熟的資本主義國家。沒法拿資本主義化的中國。有了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前車之鑒，固然不用再踏資本主義的覆轍，但是也不能夠遷延採用「奪取資本」的辦法。因為今天的中國根本就沒有可以發你奪取的資本呢！所以倡導三民主義的國父，曾經這樣的昭示我們：

「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斯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斯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制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想預防的方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

（註）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民生主義第二講

其實，恩格斯於其1847年起草的共產主義宣言初稿的第十九問裏面，也曾說過：「革命的發展有的快，有的慢，至看各國的工業程度高下不一，財富的大小不同，生產力的規模大小不齊以爲斷。」

避免將來資本發生問題的預防之法，當然無需乎採用什麼奪取資本的辦法，因爲資本未發達的國家，根本就沒有足以供你奪取的對象，在沒有奪取的對象之前，而擺着一套懸空的「奪取資本」的計劃，當然是沒有實踐的根據。一般都說聖西門，傅立葉等社會主義思想家的思想，是空想的社會主義思想。此種毫無實踐根據的「奪取資本」的空計劃，難道不同樣是屬於空想的烏託邦嗎？

空想的烏託邦，不但不能解決現實的問題，而且是讓現實的問題坐大。所以爲了解決現實的問題，而不使現實問題的坐大，就無需乎做那一套不着實際的空想，而是應該依據現實的國情，妥擬切實可行的辦法。

中國是一個農業落後的國家，她尚沒有實行「奪取資本」的條件，但是今後中國，既然不必再去重蹈歐美資本主義的覆轍，當然是要實行「節制資本」的辦法。

「節制資本」的內容，以後另有詳盡的敘述，這裏可以引述 國父在耕軍專精精神教旨時的一點提示，藉以區別「節制資本」與「奪取資本」的不同之點：

「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盡舉各國須將資本家悉數掃除。」

### 第二節 節制資本的途徑

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然是在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次衆化」。而其達成此種目的的方式，又非採行速變的「奪取資本」，而是採取和緩的「節制資本」。那速變和和緩的「節制資本」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樣的途徑來推動它的實行呢？

（要能正確的了解節制資本所應採取的途徑，首先應該了解前面對於資本的性能之分



析。

資本本來是經濟上的生產要素，可惜這種生產要素，一經進入某種的社會關係，就已成爲掠奪的工具。前一種性質，即資本的生產性質，固然是發展社會生產力和提高人類生活水準的重要條件。後一種性質，即資本的掠奪性質，却要壓倒大多數的人民遭受少數資本家的奴役。

資本的生產性質，是資本的固有性質。反之，資本的掠奪性質，却是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之下所產生的一種弊害。所以節約資本並不是節約資本的本身，乃是節約資本所產生的弊害，從資本的生產性質來說，資本和土地、勞動一樣，是生產上不可缺少的要素，我們沒有理由去節制土地耕作面積的擴張，沒有理由去節制勞動效率的增進。同樣，也沒有理由去節制資本的生產性能。所以節制資本的本身，不僅是沒有這種必要，而且使人類的生活水準向後倒退。從資本的掠奪性質來說，資本在蒸餾社會關係中，只會成爲掠奪的工具。社會上一旦發生佔有資本和沒有資本的兩種人，前者就會以資本爲

### 節制資本原論

工具，而掠奪後者勞動的成果。於是資本的弊害，遂因以產生，不僅沒有資本的人，成爲資本的奴隸；就是佔有資本的人，因爲資本本身的要求增強，也於無形之中，而受資本的役使。資本所產生的這種弊害，不僅應加以節制，而且要加以肅清。

資本的生產性質，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國家，固然已受現存生產關係的限制，而發展到了極限；因此在歐美等資本主義國家，在現存的生產關係，也就是說在現存的財富分配的狀態未曾變革之前，再沒有可能要求資本的生產性質之再上發展了，可是在資本尚未發展的我國，情形却與歐美不同；資本的生產性質不僅還有大大發揮的可能，而且依據我們的國情，也需要它能有大大的發揮；因爲民生主義之求「將來的共產」，必須以「現在的遺產」爲前提。

同時，資本的掠奪性質，在未會資本主義化的我國，雖然還沒有直接遭受到像歐美那樣重來的弊害，可是爲了今後的中國，不致再蹈歐美的覆轍，所以必須講求預防之策，以使今後的中國，可以很快的發展實業，但是並不要使沒有資本的人遭受資本家的

如後。因爲民生主義是要使中國逐漸的走向「將來的共產」社會，所以必需及早預防今後實業建設的「養虎贖己」，必須要於「遺產」的過程中逐漸的行使「共產」。也就是說，現在的「遺產」，必須要以將來的「共產」爲條件。

所以 國父一方面指出「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旺，中國生產不足，……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運轉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這是促進中國富強的唯一途徑。但是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不僅是要求得「國家的富強」，而且還要求得「民生的康樂」。所以 國父另一方面又曾指出：「中國的工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次富階級的不平均。……假若是由國家經

營，所得的利息，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像外國現在的情形一樣。外國因為大資本是歸私人所有，便受資本的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發生階級戰爭，來解除這種痛苦。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識，就是要共產。（共產之產）這是促進中國人民康樂的唯一途徑。

要求中國之「富強康樂」，乃是節制資本的重要方針，而實行「富強康樂」的途徑，則必須以「造產」與「共產」的互為因果，互為條件：「充分的造產」，固然無「產」可供將來之「共」；不行「充分的共產」，又必要使「現在的造產」造成「將來人民的痛苦」。

然而所謂「充分的造產」，必定要使現在這樣落後的「生產技術」，能夠做到「現代化」；所謂「公平的共產」，亦必要使現在的財富分配，能夠做到「社會化」。所以

節制資本的意義，實在包含有二：在生產設備的現代化，和在生產率。

（一） 現代化

求。

何謂「生產設備的現代化」？現代的工業，是以機械化。

工業製作的條件

技術大部或全部轉移到設計完善的機器上去，因此執行。

的工作，本可以代為

中心，而以機器為中心，工人僅退居扶助工作的地位。現代工業要大量生產，惟機械才

能大量生產。現代工業要大量低價供應，亦惟機械才能使工人之生產能力不斷的増加，

製造成本不斷的降低。

現代工業的大量生產，固然要以標準化為基礎，而標準化又必須以精確為基礎。手

工製造可以達到相當精確程度，而不能達到大量生產所需要的可以互相交換的精確程

度。手工製造可以少數的得到精確程度，而不能大量的得到精確程度，技術最精的工

人，可以達到一英寸二百分之一的精確度，而現代大量生產所要求的精確度，要在三

英寸一千分之一，最高的精確度要達一英寸之五十萬分之一。我們普通講寸間不容

節制資本原論

五五

髮，是一種精確度的說法，但是我們普通一根頭髮，其直徑是一英寸之五百分之一。易言之，現代大量生產的精確度，不能有半根頭髮的差別。這樣的精密度，決不是手工可以做得到的。非有配備適宜，精確適當的機器，就決不會做到的。

而且用機器製造的速度極快，這種速度，決非手工業可以達到的。例如蒸汽透平的速度，每秒鐘轉速達一百四十轉。不僅人手不能趕上，即人類之視線亦無法追上。同樣的，紡紗所用錠子，電氣鉗錠機等皆以高速度之方法來完成人工所不能的工作。因此現代工業每一單位時間內，可能完成之工作，遠過於手工方法。

因為機器能製造精確及極高之產品，並能增加製造速度，而工人每人之生產量亦增加甚高。美國的工業工人生產能力可為例證。以一九〇〇年 基礎，美國現代的造紙工業較一九〇〇年左右時，工人生產能力要增加到百分之四，製紙機，製革工業要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現代的麵粉工業要增加到百分之六十；麵粉機，現代的 棉織機 增加到百分之八十；現代的電機製造工業要增加到百分之八十；現代的紡織 機，水泥工業要 增加百分之

工業要增加到百分之

八十。若以一九二四年爲基礎，美國的鋼鐵生產較以前工人之生產能力增加了百分之七十；石油工業增加了百分之九十；汽車增加了百分之二百；橡皮輪胎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五十；製糖工業增加了百分之五十。美國工人的生產能力能如此驚人的增加，最大的原因，是每人可以攤到六匹馬力，同樣重要的，每一工人可以攤到價值七千元之機器。（註一）

總之，生產技術的機械化，已經成了生產技術現代化的必要條件。而生產技術的落後與進步，又已成了國家貧富的測量器，所以今日中國生產技術之需現代化，乃是中國興衰存亡的一大關鍵。可是返觀我國的實際情形，一直至今仍然沒有像樣的機械化工業，真是值得我們今後的警惕！縱然過去沿江濱海的某些城市，也曾有了若干機械化的工業，但是以此地大人衆的中國僅有如此點滴的機械工業，實在是慚愧得無顏立足於今日的世界。

所以先知先覺的 國父，早就指出：

「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

節制資本原論

五七

若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導之風氣，似漸漸有顯於於世界；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力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力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是以機器之生產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在沒有機器以前，一個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個人的工夫，斷不能做得七個人以上的工夫。照此推論起來，一個人的生產力，就本錢最大體力最強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普通人十倍，平常人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沒有甚麼大差別。至於用機器來做工的生產力，和用人做工的生產力，兩相比較，便相不相同。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耐而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觀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做工，就是用一个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得乎一個人的幾百倍，或者幾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從前就有很大差別。(註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工業發達，完全用機器替代人力，費極少的工  
作，便得極多的出品。正所謂事半功倍，好像耕田，在最初的時候，僅是用手力；  
到了發明犁之後，便用牛馬來代手力，而速率加倍，成功也較容易。從前專靠手力  
的時候，費數天的工夫，才能耕一畝田地，現在一日可以耕一畝有餘，到歐美改善  
汽力電力以來，每一員更可以耕幾百畝或二千畝；這個千與一的比例，豈不是很驚  
人麼？奇事嗎？又像運輸，如果專用人力，一個人負一百斤，且行一百里，就是極難  
行的苦事；從有了火車輪船以後，可以供運輸之用，較之專用人力的效率，又何止  
千倍。這就是從前生產和現在生產不同的大概情形。（註三）

「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步革命者  
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  
之」。（註四）

（註一）經濟建設季刊第四期三十五頁

(註二)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三)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四)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

總裁也曾指出：

「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經濟爲基礎。然而今後的工業，仍須以最速的進步，與最大的努力，始可與先進諸國高度的技術與集中的經營，並駕齊驅，所以我全國的青年，必須立志爲工程師，提高其技術的知識，致身於工業的發展。」(註一)

總裁爲什麼要指出今後的工業，必須努力趕上先進國的高度技術？又爲什麼要號召全國的青年，都去做工程師，以提高其技術的知識呢？這顯然是爲了要求中國生產技術的現代化。有人說，技術可以救國，技術可以建國，在今日的情形看來，實在也很有道理。總裁爲了要求中國生產技術的現代化，在其手著的「中國之命運」一書裏面，還

曾聯發的提出我國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廣應造成的機械與鑄便用機械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的具體數字。（註二）尤其可見「生產技術的現代化」之迫切需要了。

（註一）中國之命運一四〇頁

（註二）同上二四二——二五三頁

其次，何謂「生產手段的社會化」？

「生產手段」，就是指機器，原料，廠屋等生產資本和貨幣而言，所以這裏所謂的生產手段，實質上是與「不變資本」的內容相當。我們前面說過，資本本來是一種生產的要素，不過在某種社會關係之下，才成了掠奪的工具。同樣，在此也可以了解所謂的「生產手段」，本來是生產的要素，但是在某種社會關係之下，却就成了掠奪的工具。即在資本制度之下，更進一步說，自從財產私有制成立以來，一切生產手段，都是歸個人私有。個人對於其所有的生產手段，有絕對的支配權，任何人不能干涉和束縛，有排他

的支配權，任何人不能侵害，因此所有生產手段的人，固然可以任意利用他的生產手段，別人不能加以任何的束縛，有的場合縱然是所有的太多，而將它閒置不用，也不為怪。反之沒有生產手段的人，縱然看見別人有過多而閒置不用的生產手段，他也不能去取而利用。這種所有權的狀態，完全是非社會的。個人利用的生產手段，其動機完全在為個人謀利，非為社會謀利，有時且有害於社會。故在資本制度之下，無論生產技術的如何進步，生產事業的如何發達，大部份的利益都為少數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即為資本家所獨享，社會上其他的大多數的人民，固然很少受益，而被雇傭來使用這些生產手段的勞動者反而遭受它的掠奪。

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就是要使這種非社會所有的狀態，變為社會的所有狀態。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一切的生產手段，都歸社會全體人員所共有，不許任何私人的獨佔。只有這樣，才可以使生產手段成為增進社會全體人民福利的一種手段，才能免去一部分人利用它去掠奪別都分人的那種人世間的罪惡。

「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善果，逐那惡果。歐美各國，善果被富人享盡，貧民反食惡果。總由少數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此不平等的世界。」（註二）

「英國，美國，現在是一個什麼景象？他們國內有許多人是發大財的，推究他們發大財的原因，是由於機器多，製造的貨物多，賺的錢也很多。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富，沒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窮。富者愈富，窮者愈窮。所以他們的社會，小康之家是很少的，沒有中產階級，止有兩種絕相懸殊的階級，一種是資本家，一種是工人。這兩種階級中間，不窮不富的人很少，這種現象，不是好現象，這就是社會上的毛病。」（註一）

「近來又有機器創出，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與人爭極劇烈時代。這種鬥爭，要到甚麼時候才可以解決呢？必要再回復到一種新共產時代，才可以解決。」（註三）

「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富，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其現在。」（註四）

（註一）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註二）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註三）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四）同上

所以，節制資本的意義，不僅要求生產技術的現代化，而且要求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前者爲的發揚資本的生產性質，後者是爲的節制資本的掠奪性質。因爲要發達資本，同時又要節制資本的弊害，而節制資本的弊害又並非是要節制資本本身的發展，當然要想求得這兩種目的底同時遂行，只有「發達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的並肩而行了。

不過，今日的中國，原則上雖然是要節制私人的資本，可是依據今日的實際情況，

所謂私人資本的節制，同時尙得對此私人資本加以某種程度以內的保護。(註一)

一方面要節制私人資本，同時又要保護私人資本，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一種矛盾的現象。然而這種矛盾的現象，乃是複雜的中國經濟情況必須採行的一種政策。原來今天的中國，站在世界經濟發展的情況來說，現在正是資本主義發展到了資本輸出的帝國主義時代；同時站在本國經濟發展的情況來說，一千幾百萬方公里之內，一直至今尙沒有像樣的民族工業，而是一任外廠在華的侵凌壓迫；(註二)這裏只要請看下面一個簡單的統計，便可瞭然民族資本與外商資本的懸殊了。

全國鐵的生產中，日資佔百分之九十五，華資佔百分之五。這事實不僅叫我們慚愧，而且叫我們危懼。煤業是較好些，但外資佔的地位，也是不容易忽視的。

資 (民廿四年實業部調查) 生產(十九年統計) 市場(民廿二年滬粵二地統計)

華商 四八·三二 四三·三四 三七·五〇

外商 五一·七八 五六·七六 六二·五〇

節制資本原論

六五

重工業中民族資本所佔的比重，既然這樣落後，輕工業中的紡織業，這民族工業的生命線，所以不得不算有相當基礎的唯二工業；可是紡織工業中也有着很大的非民族的比重。

外資在全國紗錠總數中佔百分之四三·八四，在線錠總數中佔百分之六八·六二，在布機總數中佔百分之五二·六二，在工人總數中佔百分之三五·五八，在紗線生產中佔百分之三一·五八，在布匹生產中佔百分之六三·四八，一般說來，外國資本在紡織業各方面都佔重要的地位。同時更應指出，紡織工業的生產趨變，是由紡粗紗而紡細紗，再進而擴大生產棉布。所以從外資在布機和布匹生產中佔特殊地位的這一點上，更可以看見外廠在質的方面的進展。

所以今日的中國，必不能夠忽略民族資本的壯大，然而要求民族資本的壯大，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尙非基礎薄弱的國家資本所能單獨的擔當此種艱巨的任務，而必須藉私人資本的協助。誠如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說：



「新興工業，……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儲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產，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增長。」

所以節制資本的方針，不僅是要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同時還要積極的發達國家資本；但也不是機械的節制私人資本，尚須靈活的保護私人資本。

因此，節制資本之正當的途徑應該是：

第一要發達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的現代化；

節制資本原論

六七

節制資本原論

六八

第二要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手段的社會化；

第三要保證私人資本，以助民族資本的發展，

(註一)拙著：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配合問題(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五號)

(註二)拙著：論抗戰時期的民族工業(時事類編特刊第十一期)

## 第三章 發達國家資本

### 第一節 發達國家資本的重要

民生主義的目的固然是要共將來之產，但是將來的共產社會，決不是我們祖先所曾經歷過的原始共產社會之復活，而是奠基於生產力相當發展的新的大同社會。這種新的大同社會依照一般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序來說，固然應該要以資本主義社會爲其出生的母胎，因爲事實上只有資本主義社會才以工廠的組織方式，並以進步的蒸汽機和電力機，發達了前所未有的生產力。可是今日的中國，既然尙無像樣的工業基礎，如果要進一步跨進未來的大同社會，自然似乎有點不大夠條件。所以在產業落後的我國，欲求將來的共產，必先要有現在的遺產。誠如中國國民黨宣言所示：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

#### 節制資本原論

國父也曾指出：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步革命者有殊。」（註一）

「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些普遍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真正的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註二）

「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行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註三）

由此可見發達的中國如果真能進入新的大同社會，則必先從「造產」做起。但是別國的國家之爲大同社會培植基礎，都是先讓私人資本的盡量發展，而我國國父爲何偏要強

謂「發達國家資本」呢？這顯然是因爲今日的中國，既曾親眼看到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一般人民飽嘗資本主義毒害的慘痛教訓，當然應該以其作爲殷鑒，不必再重蹈他們的覆轍。

一方面要想我國的經濟制度，能夠不經資本主義的階段，直接進入未來的大同社會，另一方面又想迎頭趕上資本主義國家的生產技術，這裏的兩全之策，當然只有「發達國家資本」的一途了。

這裏的理由，誠如 國父所示：

「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註四）

「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共享，庶不致轉歐美今日之覆轍，而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註五）

「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

## 節制資本原論

七

(註六)

後來，蔣總裁更會鄭重的指示我們說：

「我們在發展實業當中，要預防由於私人資本的集中，而產生現代資本主義國家貧富懸殊因而引起階級鬥爭的病態。建國大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當然要以全體人民的利益為前提。所以三民主義特別提出『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來防止這種流弊。希望大家研究 總理遺教的時候要深切注意！」(註七)

(註一)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

(註二)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三)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四) 全註二

(註五) 中國實業當如何開發

(註六)全註二

(註七)總理遺教六講第三講

發達國家資本的這種政策，不僅可以免除資本主義的弊害，逕直的進入將奉的大同社會，而且也與我們所述之節制資本的理論極為吻合。因為這裏所謂國家資本的建設，一方面因為經營資本的主體，不是私人而是國家；國家經營產業的目的，非在「賺錢」，而為「養民」，自無「掠奪」的性質了；另一方面，因為經營資本的主體，是國家而非私人；國家經營的產業，既然是有全國統籌的計劃，當然即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無政府狀態，因此也無所謂經濟恐慌的發生，而可使資本順利的去發揮它的「生產」性了。

所以，發達國家資本，在今日的中國，不但是有其必要，而且是節制資本最積極的一條途徑。因為只有如此，才可以有效的防止私人資本之將來的為患，也只有這樣，才可以澈底的實現民生主義之反對「賺錢主義」，發揚「養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因此，

發達國家資本，實在是實行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關鍵。如果要考察民生主義實施的進度，主要的只要觀測國家資本已經發達到了何種程度，就可一目了然了。

## 第二節 過渡時期國營事業的範圍問題

發達國家資本的終極目的，固然要如國父所示：「把全國大鑛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即是說應將全國的生產事業，都歸國營；惟中國財政無論中與與地方，均感困難，如欲同時舉辦各種公營事業，勢必有所不能。因此發達國家資本必須是漸進的；因其是採漸進的形式，故其到達全部生產事業的國有之前，必須尚有相當長時期的過渡時期。

發達國家資本的過渡時期之內，全國產業建設的主流，固然應該側重國營事業的發展，但是在這樣的主流之下，也還不禁止私營產業之採取支流的形式各暢其流。蓋因「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



「開」。三、詳言之，特別是「工業化」爲常軌之意旨而言。國家資本固然應該盡其最大的努力，同時對於私人資本的活動，如在不妨礙國家資本的發展與不操縱國民生計的限度，一草不除，亦不伐，而且對於進取協助「工業化」的進行。「推新防舊」乃私人之責任，漸變成資產專制，以致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因之滋劇，甫經實業發達，而孕育國社會革命也。

原譯又本雜誌「國家發展性」議第三講。

附註三：「國家資本如何發展」

因此，在此發達國家資本的過渡時期，雖然不禁止私人資本的建設，但國家應不應該完全放任私人資本的自由發展，以免變成資本之專制，而且應由國家先將關定禁區產業部門，應該限歸國營，只有在應由國營事業以外的其他產業，方可准許私人的經營，「惟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即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附註三）

新制資本論

七五

(註一)國父：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可是，過渡時期的國營事業，應該怎樣來劃定它的範圍呢？此種範圍的劃定，如果劃得過小，固將放縱私人資本的專制，遲緩國家資本建設的進度；反之，若果劃得過於寬闊，又不免有延緩「工業化」的進度之虞。於是關於發展產業之國營民營的範圍問題，便成了國內經濟建設界爭辯最熱烈的一個問題。有的主張爲了實行節制資本的建設，應該將任何規模較大的生產事業，不問它是重工業或是輕工業，一概收歸國營，有的則又主張爲了迅速促進中國的工業化，光靠國家的力量，實在是太不夠勁，必須儘量的開放一切產業建設的權利，任憑私人去放手經營，國家縱然可以擇其關係國防民生的重要事業，由國家經營，但應切忌與民爭利，無冤弄成「國既不營民也不營」，或者是「民既營之，國又奪之」的產業自殺政策。前一種主張，大體上是與發達國家資本的基礎精神相符，惟在過渡時期的實際環境和實際需要，尚不可能如此奢望國營事業的概括一切，至於後者爲了工業化的目標，過於放縱私人資本的專制，也不免有延緩發達國營

事業的缺陷。故以上兩種見解，都不免有失之過偏之嫌。

實行民生主義的中國，固然應該把某些產業的經營劃歸國營，然在近代經濟學者中，也有很多人提出某些產業部門應該劃歸國營的主張。

亞丹（斯密）(Adam Smith)主張郵政應由公營，並指出下面三個宜於公營的條件：

一、資本額微少；

二、業務無秘密性；

三、贏利確實而直接。(註一)

傑溫斯 (W. Stanley Jevons) 舉出下列的四原則，作為決定國營事業的標準：

一、資本額微少；

二、營業手續簡單而有規則；

三、彼此業務互有關聯的事業，如郵政、電報和電話；

四、單獨供應全市需要的事業，如水與煤氣的供給。(註二)

節制資本原論

塞利格曼 (Edward A. Tamm) 在原則上雖然認為「政府應做的事是私人不能做，不願做和不應做的事。不過依據他的分析，政府應該經營的企業，可以分為下列二

類：

一、財政獨占事業 (Fiscal Monopolies) —— 例如某些國家對於烟、酒、食鹽、鴉

片等易於製造而銷路甚廣的物品之專賣制度。

二、社會獨占事業 (Social Monopolies) —— 塞氏對於此種社會獨占事業，曾舉了

下面各種的實例：

(一) 贖值轉移：A 鑄幣；B 紙幣；C 銀行。

(二) 貨物轉移：A 市場；B 碼頭費。

(三) 財產轉移：A 郵政；B 電報；C 電話。

(四) 客貨運輸：A 道路；B 運河；C 輪渡；D 橋樑；E 鐵路；F 捷徑；G 河中

(五) 公用事業：A 自來水；B 煤氣及電燈；C 動力；D 暖汽管；E 灌溉動力。

### 及水路。

不過塞氏又認為政府決定經營一種事業的時候，還要詳細考慮其是否適合下列三條件：(一)業務簡單；(二)投資不多；(三)社會統制不易生效。例如鐵路、銀行等業，因其業務繁雜，需要大量資本，且又容易受到社會的統制，故塞氏仍覺其不宜於國營。(註三)

陶恩格 (H. W. Tansie) 對於決定一種事業是否宜於國營，提出下列兩個經濟標

準：

第一、要看這一事業是否已經成熟 (Maturity)。

第二、要看這一事業是否具有獨占性 (Monopoly)。

陶氏主張我們不必顧慮資本大大或業務過於繁雜和不規則，或人民不易監視，一切公共服務事業，即在經濟上具有獨占性的事業，只要經過了形成和試驗的時期，而技術方面的問題又已妥善解決，都可以交給國家經營。(註四)

節制資本原論

曼德生 (A. W. Mason) 對於公營事業範圍所提的項目，除了天然獨占事業，法定獨占事業及市營慈善事業外，還有所謂「政府自願企業」(Voluntary Government enterprise)，這便是說，政府有時爲了公共利益，實行統制與公產沒有劃分的國家和天然富源，如土地、森林、礦產、水力等，還有製造政府自身所需要的貨物；有時免費供給公共福利與娛樂；有時走入競爭市場供給各種物品與役務。(註五)

梅 (Saev Way) 首先認爲：政府舉辦製造政府自身所消費的物品之事業，是一件很合邏輯的事，有些國家的政府經營兵工廠便是顯例。但同時政府在各種特殊的情形下，亦可不傷害私人企業之原則而從事經營普通企業，以供給一般人民所需的貨物和役務。例如：對於社會福利有重要關係而私人資本不能舉辦的事業，即可由政府經營。這裏有三個條件可以發生這種現象：(一)資本缺乏；(二)事業的規模太大；(三)事業本身一時不易獲利，因而對私人資本缺乏吸引力。印度、澳大利亞等地的公營企業，大部份都可以用缺乏資本來解釋的。即在產業較爲發達的國家，有些工作，如疏浚河道、興造港

口、修築堤防、豫測氣象等，均與贏利目的不易符合，仍然係由政府負責。有時私人創辦的企業，如市內交通等，因一時無利可圖，而為全體社會着想，又不宜停止，亦可改由政府經營。其次，梅認為舉凡不能或不易生產的資源，如任其用盡即將危害後世的福利，亦可由政府直接辦理，以免浪費而資保存。森林、煤礦、油田等都是屬於這類事業。又政府可以與辦在政治上或軍事上有重要意義的事業。巴拿馬運河便是這類事業。他如爲了加強國防，促成統一，或便利侵略而設立的鐵路，也是屬於這個範圍。此外，足爲國庫收入之來源的專賣事業，如捲烟專賣、火柴專賣等，以及「富強於徵」的公賣事業，如毒物公賣、酒類公賣等，也是衆所公認的政府企業。至於「有關公共利益」的公用事業，則因其宜於獨占，自由競爭反足使企業家與交換者交受其弊，故梅亦主張由政府自行經營，或嚴加管理。（註六）

（註一）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Vol. II, P. 303

（註二）見吳半農著：《國營事業的範圍問題》第一五頁所引

(註四) Edwin R. A.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welfth edition revised,

1929, Pp. 615—623.

(註四)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11, Pp. 428—429

(註五) A. W. Madsen: The Status of Manufacturer and Trader, P. 6

(註六) 見全「註二」七九—一〇頁所引。

這些資本主義經濟學家關於國營事業範圍的理論，雖然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但是，他們立論的出發點，尤其量只如塞利格曼所謂「私人不能做、和不願做不應做的事」，「不得對國營的範圍。實行民生主義的我國，在經濟過渡時期，對於國營事業的範圍，雖然也不反對採用此種「私人不能做、和不願做和不應做的事」，對歸國營的原則，但是我們決定某種事業之應歸國營，主要的是要依據發達國本的目的，凡是有礙節制資本這種基本政策的進行而為當前財力所能經營的某種事業，在原則上應該盡量爭取為國營的範圍」。「這是發達國家資本的重要關鍵，同時也是依據民生主義的理論與以上所述那些資本



主義經濟學家對外國營業範圍根本不能混爲一談的重要區別之點。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國營事業的範圍，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已經有了如下之原則的規定：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國父關於過渡時期，國營事業的範圍，也曾這樣的指示過：「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愚弱難辦而之土地，交通之要點，與夫一切艱難性質之事業，悉歸國家經營。」（註一）

「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全都由政府辦理的。」（註二）

（註一）國父：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註二）民生主義第一講。

節制資本原論

(一) 根據以上的暗示，我們可將過渡時期國營事業的範圍，試作如下的劃定：(註一)

(二) 凡有獨占性質的企業，應歸國營。所謂獨占性的事業，乃係包括銀行，鐵道，公路，航路，水道，郵政，電機，電話電燈，自來水等重要企業，此類的企業，因其具有獨占的性質，如果放任私人經營，則必造成資本之專制，而使大多數人的生活，皆必遭受少數資本家的專制之害，故必須由國營。

二、資源有限的企業，應歸國營。凡屬有關國防民生的資源，如果本國儲藏量是有一定的限度，則應注意有計劃的開發與使用，以免浪費，如若放任私人資本的自由開發，因其出發點是在「賺錢」，勢必盡量採取。至有超出國內經濟建設所需要的限量，徒為外國所利。一旦開掘罄盡，則本國國防民生的需要，反而需要仰求於他人。現在我國各項資源中，如石油，鐵、銅、錫、鎢、錳、銻、焦煤諸項，或儲量少，或根本不足，或儲量雖大，而品質不佳，中國工業化以後，根本就不夠用。現在我國工業，尙屬幼稚，如此類資源，任憑私人竭澤而漁，徒供外國的原料。則我國將來之工業化後，反需仰

種外人，實無異乎工業建設之自衛政策。故在過渡時期，此類資源，應即劃由國家經營管理，以免國力的耗費。

三、私人無方舉辦而關係經濟發展的重大事業，應歸國營。如發電廠固為工業動力的源泉，水泥廠亦為建築工程的重要基礎。再如鋼鐵的冶鍊業，亦為發達機器工業的重要前提。這一類的事業雖然不妨委之於民營，然而事實上這些事業的規模較大，私人資力實有所不逮，故為推進經濟建設的發展，則必須由國家負責經營。

四、國防直接所需的軍需工業，應歸國營。最重要的普通兵工業，飛機製造業，戰車製造業，海軍造船業等，這些軍需工業的好壞，實關係一個國家自衛能力的強弱，而與民族生存的關係至切。故政府不能不為統一而審慎的籌劃，以便利非常時期的動員與需要的供應。歐美軍火商人之為私人利益，厥多鼓勵國際戰爭；馴至供給敵方以軍火者，亦不乏其例，論者均痛斥之。我國這類事業向由國營，今後仍當國營。

五、必須統籌的重要事業，應歸國營。有些事業為了政策上的必要似乎不應放任私

人資本的專制，而必須由政府統籌辦理，如造幣，對外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尤其是對外貿易）；國內重要出口貨的收購，加工和營運；國內大規模的商業（如米業公司，棉業公司，國貨公司等）等全國性的事業，如任人民之自由經營，未必都能遂行國策的要求，故必須歸國營。

六、關於民衆福利的公用事業 國家資本，乃以養民爲目的。私人資本，則以營利爲目的，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不易獲利的事業，當然無人問津。而以養民爲目的之國家資本，當然應不計利害。凡資以養民的事業，均應一體經營，不問事業之是否可以獲利。在一國之內，不易獲利而關係民衆福利的公用事業，到處皆是，如森林的營造與保護，公路的興築與保護。遊藝拓殖，航空線的創設，圖書館的設立，古物的保存，既非營利爲目的私人資本所願爲，自然應歸國營。

七、足爲財政來源的專賣事業 過渡時期的生產手段的生產事業，固然應歸國營爲原則，然在建設的初期，政府需款甚鉅，對於煙、酒、糖、茶、食鹽、火柴等消費事業，

於泰不防都歸國營。蓋因此類消費事業，原為國家政策的重要對象，如任私人經營，國家固然可以照樣徵稅，惟不如有聯合獨占，高抬售價。獲益甚鉅的弊害，故將將其劃歸國營。可將稅額寓於售價之中，既可充實財源，又可免法擾民之弊。

(註二)參閱拙著《平抑地權與節制資本的配給問題》。

### 第三節 發展國營事業的步驟

發達國家資本的總極目的，固然是要造成「毋不礦農商事業的國營」，總然是在發達國家資本的過渡時期，它的最高標準也還是滿足「第一級工礦農商事業概歸國營」的這種終極目的相銜接的「全國大礦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註一)的境地；但是我們還得體認「解決經濟問題」不是倉卒之間所能成事」的原則。國父曾以「俄國革命的經驗來昭示我們」。

「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是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是在試驗之

中。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因為這個原因，歐美許多學者便不贊成俄國革命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主張要用政治運動去解決這個問題；行政治運動去解決政治經濟問題，不是一日可以做得到的。」（註一）

（註一）國父：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註二）民生主義第一講

因此發達國家資本，也就是說發展國營事業，並非一蹴可幾，其間必須依據一定的發展程序，由國家經濟建設毫無根基，國營事業全無基礎的今日，逐步的按部就班的建設成功一個繁榮進步的現代國家，而且「全國大礦業大工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但是這裏所謂按部就班的發展的程序，倒不是依據任何個人的便利，而是應該體認如何才可以使今後的中國，能夠按照節制資本的途徑，促成民生主義之實現的這種要求，來依據發達國家資本過程當中的實際需要，與我政府在此國家資本建設當中所能實際提供的力量來決定這一個偉大的轉形時期所應劃分的段階，關於此種段階的劃分，大概可作如

下的擬議：

第一步要發展交通；

第二步要發展農、礦、機、電；

第三步要發展民生工業。

這雖然是著者個人依據今日的國力以及國家的需要而試擬的，但是這種試擬主要的還是有國父的遺言作根據。國父早在民十三年即已有過如下的指示：

「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展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水都要與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實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要開闢的煤礦鑛產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想快振興不可。」（註1）

這三種振興實業的方法，在文字的表现上面雖然是平列的，然其實際的精神，實在按其程序的先後，而定其緩急的程序。國父這裏指示的第二點雖然只是單純的指的

節制資本原諒

鋼鐵業似乎我們所擬議之第三步爲一發展爲鋼鐵機體液點不盡相礙。關於這驟的理由和根據，在下面依次論述到這個項目的時候，再詳詳爲證。列的茲爲論證我所擬議的每個步驟之合於目前的需要與節制資本的原理起見，請進而分別舉述此種擬議的理由和根據。

一、首先，請謂爲何第壹步要發展夜運的理由？

津浦後由中國之自力產生與既以工業化爲發展之急務，固然而欲擴工業之發達，首先就得要有便捷之交通。唯有運輸暢達，然後笨重之機器，才可以移動。大量之原料與成品，才可以流通出入。新式工業發展之規模愈大，其範圍愈廣，其機器之使用愈形普遍，運輸量既大，增運輸物之重量又大，則此種應運輸之交通工業，亦必時時發奮觀望，充分利用機器而後，可以過其重大機車拖載列貨車，飛馳重磅鐵軌之上，或以巨型飛機，載數十噸，飛越江河之阻，海上則有鐵爐巨船，公路則有汽車，惟求速度之快，惟求運量之多。所以之補國要務交通，關於一國經濟的發展，實有極爲密切的關係，而且儼然成了發展工業的前提條件。因此，國父曾經這樣的昭示我們：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安富之國，即道路最發達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註三)

「余之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為實業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運輸之利器，則雖至真發展實業亦莫能成，而亦無由發展也。」(註四)

後來，總裁亦有如下的指示：

「鐵道道路運河水路商港，都是交通的要件。不啻國家的動脈，對於國家生命的強健與發展，關係最鉅。在從前海禁未開閉關自守一切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時代，還看不出交通的重要；近世以來，世界交通日益發達，五洲各國，儼若比鄰。一個

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之能否進步，以及整個國家的強弱，差不多完全決於交通之是否便利。所以開發交通尤為發展實業之急務。鐵道、路為陸上交通，運河江海為水上交通，當總理定此計劃的時候，飛機雖然已經發明，但還未成為普通交通之工具，所以計劃（指實業計劃——劍農注）裏面，只列有水陸兩種交通，沒有計及空中交通一層。現在航空事業，突飛猛進；空中交通，已日見重要。特別是在土地遼遠，而交通困難的國家，空中交通，尤為捷便有效；我們不可不同時注意。」（註五）

總裁最近於「中國之命運」一書裏面，並擬定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至少應建成鐵路二〇、〇〇〇公里，公路二二五、五七〇公里，築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吞吐量），機車三、〇〇〇輛，客貨車四四、〇〇〇輛，自動車四五、五七〇輛，商船三、〇四三、三〇〇噸，民用航空機一二、〇〇〇架，通行輪船之水路一八，〇〇〇公里，通行帆船之水道二〇〇，〇〇〇公里，新闢供通輪船之運河一、〇〇〇公里，

更配合以大規模之電信事業，以構成進步之交通網。」（頁六）

（註一）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總裁：中國之命運（下）四〇頁

（註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註四）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註五）總理遺教六講第三講

（註六）中國之命運（下）三一一—三四五頁

不過，話說至此，仍須轉還本題，即這裏所謂第一步的發展交通，應該瞭解今後交通建設的發展，並非讓之私人授以操縱壟斷之機，而是應該全歸國營。關於這裏的理由國父也有如下之明確的指示：

「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交

這才是很靈便；運輸迅速，交通靈便；然後待處的材料，才是很容易運到工廠內去用。工廠內製造的出品，才是很容易運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各原料與出品在中道停滯，受極大的損失。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財力不足，就是應斷的阻力極大。歸結到運輸，一定是極迅速，交通一定是極靈便，令全國的各種經濟事業，都在無形之中，受極大的損失。（註一）

（註一）民生主義第一講

其次再說為何第二事業發展農，鑛，構電的理由。

工業的生產，只是一種加工變形的過程，欲求此種加工變形的工業生產之發達，首先還須要有充分的原料生產來做基礎；而原料的充分生產，則必要有進步的農業生產；中國雖然具有悠久的農業歷史，但是近百年，歐美各國的農業生產技術，雖然已經有了飛躍的發展，而我則皮遺其後，故今後的中國，不求健全的工業化則已，欲求健全的工業化，則非從發展農業不可，否則縱然有了進步的工業組織，如果缺乏原料的供給，

仍然是無法求得工業經濟的健全。其次，欲求工業的發展，如果不先發展礦業，也必不能奠定穩固的工業基礎；工業生產的燃料固為鑛產所出，工具機械所用的材料，也是出自鑛產；而且就連第一步發展交通的階段，也有許多場合，須要有充分的鑛產開發為條件；我國鐵路的儲藏量除了鐵的儲藏量略感缺少外，其餘各種鑛產的儲藏量，均不甚少，所惜一直至今，尚未採用新法開採，皆藏於地，甚為可惜，故今後亟應謀求開採之策，以供發展工業之需。再次，機器工業是為其他各種工業之母；它有着生產機器的機能及發大生產力的作用，如果機器工業不發達，則其他各種工業就難有長足的進展。還有電力事業的發展，也與近代大規模工業建設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任何一個大規模的工業設備，如果沒有動力，仍然是沒有生命；而今日所謂的大規模的動力，自然要以電力為倚了；蘇聯的工業之所以能夠有如此迅速的發展，其收效於電氣化者至大。因此我們認為國家資本的建設，緊跟着第一步交通建設，接着就要有第二步的關於農、鑛、機、電的建設。此種農、鑛、機、電的建設，不但是為第三步建設民生工業的重要階

節制資本原論

梯，而且是與交通建設的本身，具有密切的關係。不特國家當年即曾有過如下的昭示：

「(余之計劃)其次，注重於移民墾荒治鐵鍊鋼。蓋農礦二業，實為其他種種事業之母。農礦一興，則其他事業由之而興矣。」(註一)

「礦業與農業，為工業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也。礦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猶農業產食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為近代工業之樹，而礦業者又為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註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工業發達，完全用機器替代人力，費極少的工，作，便得極多的出品，正所謂事半功倍。」(註三)

「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太大的分別。在沒有機器以前，一個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個人的工夫，斷不能做得上個人的工夫。無此推論起來，

，一個人的生產力，就本領最大體最靈敏和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普通人的十倍；平常人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沒有甚麼大差別。至於用機器來做工的生產力，和用人做工的生產力，兩相比較，便很不相同；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駕乎平常的十倍；但是用機器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駕乎一個人的幾百幾千倍，或者幾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從前就有很大的差別。（註四）

「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可以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註五）」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於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以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註六）

「近來外國利用瀑布和河灘的水力的運動發電機，發生很大的電力。……瀑布和河灘的天然力，是不用費錢的，所以發生電力的價錢，是很便宜。……這種瀑布和河灘，在中國是很多的，像西江到梧州以上，便有許多河灘，將近南寧的地方，有一偶伏波灘，這個灘的水力，是非常之大。……照那灘的水力計算，外人說可以發生一百萬匹馬力的電。其他像廣西的撫河，紅河也有很多河灘，也可以利用來發生電力。再像廣東北部之翁江，據工程師的測量說，可以發生數萬匹馬力的電力；用這個電力，來供給廣州各城市的電燈和各工廠中的電機之用，甚至於把粵漢鐵路照外國最新的方法，完全電化，都可以足用。又像揚子江上游夔峽的水力，更是很大，有人致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的電力；像這樣大的電力，比現在各國所發生的電力都要大得多，不但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的龍門壩可以發生幾千萬匹馬力的電力。由此可見中國的天然富源是很大的。如象此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



用新方法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等於八個強壯人的力。……那便是有二十四萬個工人來做工，到了那個時候，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和種種工的工作，都可以供給。……那便有很大的生產，中國一定可以變貧為富的」。(註七)

(註一)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註二) 實業計劃第六計劃

(註三) 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四)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五)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 孫文學說第四章

(註七) 民生主義第三講

總載於「中國之命運」一書後面，更曾具體規定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必

須達成煤之年產量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石油年產量一、七七四、〇〇〇噸；鋼年產量五、五六〇、〇〇〇噸；其他鑛冶年產量一二六、五〇〇噸；動力機一〇、七〇〇、〇〇〇馬力，工具機一五〇、〇〇〇部，各類機械一、五〇〇、〇〇〇部；電力（火電水電）六〇、二〇〇、〇〇〇瓩。關於農業之建設，雖未舉出限期完工之具體數字，然在俄耀軍訓團，講述總理遺教時，早就指出：「國民之所恃以生存與國家之所賴於托命者，端在農業。農業生產一方面直接供給生活的主要資料，一方面又是工業原料的泉源。無論要增進人民的生活，或要發達實業，都非先改進農業不可。如果我們連飯也沒有吃，衣也沒有穿，救死之不能，還談得上發展實業嗎？……所以發展農業，實為經濟建設中刻不容緩之要務，一方面要改良種子肥料與生產和運輸的方法，尤其要發展水利，再要移民墾荒，使地能盡其利。如此農業才可振興起來，工業的基礎，也可奠起起來」。

再次，請說如何第三步要發展民生工業的理由。

在今日的中國之言國營事業的發展，固然應該顧及實際的環境，非可一蹴而成，因此必須擇其具有關鍵及根本之業先行舉辦，以爲一般工業奠定基礎。惟發展國營事業既然是爲建設國家資本的具體實施，而建設國家資本的目的，又所以謀人民生活之改善也。故民生主義之國家資本的建設，不只是發達了關鍵及根本工業卽已了事，必須再求民生工業的發展。前者相當於重工業的發達，後者相當於輕工業的發展。前者的建立，固然已替國防工業奠定了基礎。後者且爲供應民生的工業部門。沒有重工業的基礎，固然不能發展健全的輕工業，既經有了重工業的基礎，則猶順水推舟全不費力了。因此爲了促進人民生活的改善，自然跟着重工業的奠定之後，必須繼續爭取輕工業，亦卽所謂民生工業的發達。工農父早就這樣的指示我們：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註一）

### 節制資本原論

如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料，共有五種，即食、衣、住、行及印刷是也。吾故定此種計劃如下：

(一)糧食工業

(二)衣服工業

(三)居室工業

(四)行動工業

(五)印刷工業。[COPI]

(註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

(註二)實業計劃第五計劃

前四種工業乃所以供應人類物質生活資料之需，最後一種乃為滿足人類精神生活的資料之需。故此五種工業的發展，實為改進人民生活資料的重要措施。民生主義的相的，既然是在「民生」，當然這五種工業的建設，確實是如「國父」所言是為「建設之首要」。

了。因此我們也就極有理由來擬議：國家既為交通、農、礦、機、電各種重工業奠定基礎的規模，當然就應該跟蹤而為民生的需要來着手民生工業的經營了。

但是，這裏應該指出，同時也是一種應有的聲明，即以上所擬議的三個發展的步驟，原係站在國營的立場，按其國營事業的推進，而為權宜的劃分；此種權宜的劃分，在形式上雖然是指它們何者應該先辦，何者應該後辦，劃上了各個界線，但是這種界線的劃分，只是依據開始經營時財力所作的假設，而如事實存虧生利，政策的改變，一走上來，就隨着足夠的財力，從而同時舉辦這三個步驟的任便選擇事業部門，當然是最為不適宜了。何況有些機關建設之尚必需要其他建設部門的配合，例如鐵道的建設，就需要着銅、鐵的大量開採，而銅、鐵的鑛產，隨着應該等一等：國營事業的發展，並非立刻禁止民營事業的存在；所以之海運稱場，在政府與民營事業取得配合，及政府政府建設之初，如果沒有這樣理想的龐大的財力，那就不能不分其緩急先後，此即大學所請一事有先後，切勿終始之知陳永衡，則近道矣。總裁最近對此更有極肯切的指示：

「我們全國的國民，要負起各項建設的責任，必須先問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更須先問自己，有沒有這個信心？試看那一種建設，不需要有能力和有信心的人才？試問我們中國現在所有的人才，是不是足夠擔當各項建設的責任？建設的計劃與實施，須有重心與基礎」。(C. C. L.)

(註一)中國之命運一四一頁

我們這裏所以要有緩急先後的實施步驟，目的就是要使建設的計劃與實施，須有重心與基礎。只有這樣才可以使今後的國營事業，一方面能夠符合國計民生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不致架空。而且也只有這樣才可以使今後的國營事業，能從堅實的石上頭，慢慢地架上她的瓊台玉樓。

#### 第四節 發達國營事業的資本問題

發達國營事業也如發達民營工業一樣，必須要有大量的資本。這是發展任何經濟事

業，不問它是國營或民營，都是不可或缺，而且必須先行準備的一個重要條件。

在中國的財政狀況之下，光只以政府的財政餘裕，來舉辦我們所談發達的國營事業，在目前以及最近的將來，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此，發達國營事業的資本來源，尚得採行輸入外資與吸收民資的兩種辦法。

首先，談說輸入外資的途徑。

輸入外資的主要途徑，不外是採行（一）利用外人資本；（二）利用我國政府現在的外匯基金；（三）輸出特產品，換取外匯；（四）獎勵華僑投資。茲即依此四種途徑分別述之。

### （一）利用外人資本

中國困苦呻吟於外債的壓迫之下，已經幾十年，現在不少的人，聞外債大有談虎色變之概。但是已往之所以受外債的壓迫，原因是過去借來的外債，並非用之於生產事業。於是不僅沒有由外債而增強資本，而且連原有的老本，也一氣被消耗於軍閥混戰的

種經濟之中心。可是今後的外債，既然是對用之於生產事業，那不僅不致有亡國之虞，而且尚有興國之力。

國父學說明確的指示我們：

「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解決這個問題。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貨實業，……要發達……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到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我們要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造成中國將來的共產世界，能夠這樣做去，才是事半功倍。」如果要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達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

（O11）

「外債非不可借，借來的外資，應該辦生利的事業，不可做消耗的費用。（O12）

「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之專則有害，借外債以營生產之專則有利。（O13）

「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



劃之建設，然後能舉。(〇四)

「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〇五)

(註一)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民生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三)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註四)實業計劃

(註五)實業計劃自序

由此可見，我國發達國營事業之初，利用外資是有急迫的需要，不過應注意不要「操之在人」，而要「操之在我」。換句話說，利用外資我國須絕對處於獨立國家的地位，而且須在互惠的條件之下進行，所以國民政府成立後，即厘定利用外資的原則。在第一二三次中央政治會議，曾通過利用外資的三個要點：

節制資本原論

(1) 借款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此可由中國政府向外國銀行團或私人廠商借款，以興辦工業，但所應遵守的原則有四：

甲、因借款興辦的工業，其管理權應屬於中國，應極力避免外人越職代庖的行為。

乙、借款與合資不同，必須分年攤還，或十年或二十年，都須在合同中規定。

大概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清本利的年限為標準。但政府遇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清償借款的本息。

丙、外人祇有稽核款項之權，絕無管理權。

丁、借款者無論是外國廠商或銀行，都可得中國股東的同意，改為合資經營。

(2) 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事業，可居股東地位。——這種合辦方式，外人應盡能為中國設計及供應機器設備的責任。不然，我們無從獲得合作的利益，則無合辦的必要。此種方式之實行，我們應注意的約有四點：

甲、合資公司的股份，中國至少須佔百分之五十一，外人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以免受外人操縱。

乙、中國董事須佔多數。

丙、董事長及總經理須由中國人充任。

丁、合資興辦的工業應在合同內規定：中國於必要時，得在期滿前備價收回外股。

(3) 特許或租讓 (Concession)。——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在中國經營工業。並在合同內規定年限，期內須負訓練中國人材的責任，期滿後則應將所有產權無償地歸還中國。此種方式所應注意的：

甲、特許須無壟斷性質，並且以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的發展為前提。

乙、中國政府有監督權。

節制本資源論

丙、特許有一定年限，期滿後所有種種設備，須全由中國政府自行管理。

丁、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過一定年數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收回自營，估計

外人投資酌量償還。

戊、如外資經營獲利，每年應從紅利中提若干與中國政府作為報効。

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其中第二條及第八條亦有如下之規定：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國父過去曾以實例論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實爲中國吸引外資發達中國經濟建設的最佳時機，其言曰：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〇一)」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進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

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壓機，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源，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中國人民必歡迎之。(O11)

「自美國工商業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如是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其工商事業，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O11)

(註一)實業計劃自序

(註二)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

由此可見，國父固會認為上次歐戰終息後，是中國利用外資發展實業最好的的一個機會，但是上次歐戰後的十餘年間，中國既然未曾遵照國父的指示抓住時機，於是論者

都以為可以利用外資的時機已經過去。其實，今日的國際形勢，恰恰又給我們送來了同上次歐戰後之同樣的時機。如欲研討這裏的理由，可從國際的經濟形勢與國際的政治形勢兩方面來分析。

### 第一，分析這次戰時及戰後的國際經濟形勢。

英美等民主國家，此次爲了擊潰法西斯的侵略國家，已動員了自身所有的人力與物力，盡量提高其生產力，例如美國現在每日產鋼量已達七五〇萬噸，即年產九、〇〇〇萬噸，比較平時一九三五——三八年每年平均產量四、〇八四萬噸，增加了一倍有餘。即是說，美國戰時鋼鐵生產指數等於平時百分之二百二十。不僅鋼鐵業如此，即其整個工業生產，亦有顯著的進展，據聯邦準備銀行報告一九四三年一月份的工業生產指數，已等於戰前生產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九了，而且今後必然還會繼續的增高它的生產指數。當然美國目前工業生產指數的飛躍增加，乃是軍需工業（大部份是重工業）膨脹的結果。然而美國的對外貿易，在這次大戰前夜，已有每年美金六萬萬元以上的出超額。可

見美國目前這種龐大無比的生產力，決非該國平時的國內市場所能消費，是可斷言。故此大戰後，美國的情形，又必要如我們 國父在上次大戰後所示「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場。」的情景相適。故此我們仍然可以相信此次戰爭結束之後，美國爲了使生產與消費趨於平衡，藉以穩定國內經濟起見，必然會將其一部份過剩的生產力（主要是機器設備）輸出國外，用以開發落後國家的資源。

其次，分析這次戰時及戰後的國際政治形勢。

英美等工業先進國，她的社會經濟結構，早已進入資本輸出的階段，故其上次歐戰後之十餘年間，海外投資的絕對數字顯示了鉅大的增加。但是當時中國因爲社會的動蕩與政治的不上軌道，以及國人對於新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的薄弱，却使外人裹足不前，因此在各主要資本國家的資本輸出中，投放到中國的始終沒有超過百分之九，如下表所示：



英美德法主要國家對外投資分配（單位：美金百萬元）

地域別	年別	
	金額及百分率	百分率
歐洲	一九三一年 五、七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〇・〇
南美洲	一九三一年 四、〇〇六	一九三〇年 一八・四
中 美 洲	一九三一年 二、二一七	一九三〇年 一二・八
加 拿 大	一九三一年 二、一一四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七
印 度	一九三一年 一、八四四	一九三〇年 九・四
中 國	一九三一年 一、六一〇	一九三〇年 八・七
非 洲 澳 洲	一九三一年 五、六二一	一九三〇年 一四・〇
合 計	一九三一年 二二、一七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六、七七九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

節制資本原論

資料來源：引自貴州企業季刊三卷三期三十八頁轉引：（1）中國部份係根據雷麥作「外人在華投資論」。（2）其他各地之數字係根據燕聯世界政治及世界經濟研究院之材料改編。

不過，我們經過這一次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我國國內的政治固已獲得空前的統一，戰後，這種統一局面自必繼續保持。而我臨全大會，並曾鄭重地宣言「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支那，為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而且我國在此次反法西斯的國際戰爭中，是同盟國的一分子，同盟國之所以獲得最後勝利，必是由於同盟每一分子間的相互調協的結果，這種戰時的調協，將可促成戰後的互助，為着發展我國的國民經濟，戰後英、美、蘇、必不吝予我國以資金的援助。

所以，今後國營事業之利用外資，已不僅是有我國之主觀的需要，而且在客觀上也很

順其自然。

(十一) 利用我國政府現存的外匯基金

我國這一次的民族解放戰爭，因為是爲了世界和平與國際正義而戰，故在浴血抗戰的過程之中，不僅博得國際友人的精神援助，而且還獲得友邦的鉅額貸款。據聞現在海外準備金數字，比較戰前增加五倍。我國海外準備金，在抗戰以前尚不滿二萬萬美元，現在却有了十多萬萬美元。這筆鉅額的準備金，在戰時之海外交通封鎖的狀態下，雖然無法利用，但在戰後却可供作購入生產工具之需。

(十二) 輸出特產品，換取外匯

利用外資只是一種國際間的債務，這種債務照例須得付息；欲圖利用外來的資金而不須付息，唯有採取輸出特產以換外匯頭寸的辦法，最爲理想。蓋此不僅可以由此獲得國外生產工具的購入，亦且可以促進國內某種外銷產品的增產。根據過去的情形，我國這一類的生產可分兩種：一爲農林漁牧業。其產品如桐油、豬鬃、雞蛋及蛋製品、生絲

、茶葉、牛皮、羊皮、羊毛、腸衣、芝蔴、棉花、雜糧等物，在過去放任政策下，每年輸出總值已甚可觀，此後政府如能採行鼓勵與扶植政策，則其輸出的量和值，自必大有增進。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所需的外匯，大部份都是藉農產品的輸出而獲得的，實在可供我們的借鏡。二為鑛業。我國鑛藏甚富，亟須開發。鑛產如煤、鐵、銅及石油等，固當留作自用，以爲建立本國工業之用。但其他工業上必需的鑛物如鎢、銻、錫及煤之一部，或爲我國特產而目前尚不急需；或自用之後尚有餘額，以之外銷既甚合算，不妨酌量輸出，以換取外匯。而由此種方式換來的外匯頭寸，則可盡量提作購入生產工具之用，故亦不失爲輸入外資之一法也。

#### (四) 鼓勵華僑投資

華僑匯款一向是平衡我國國際收支的主要項目。戰前每年僑匯總額平均在一萬萬六千七百萬元左右，但是過去只是消極的用來抵補國際貿易的平衡，並沒有積極的誘導這些僑匯投資於生產事業的建設，實在是值得遺憾的一件大事。今後的國營事業既然需要

鉅額的外匯頭寸，以爲購入生產工具之用，則必改弦易轍，不僅要以僑匯抵補貿易的平衡，而且應該鼓勵他們投資於祖國的生產事業。

僑胞在海外究竟擁有多大的經濟力呢？據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星島日報載稱，若將華僑在海外的入數，實業投資與外匯款三項做根據來作最低額財富之估計的話，海外華僑的財力，以人口推算爲七百萬元國幣，以實業投資推算，爲五百六十萬萬元，以內匯推算爲五百二十五萬萬元。又根據上面數字，假設華僑全部財富爲五百萬萬元，每年生息十分之一，卽五十萬萬元。如果華僑能將每年入息十分之一借與國家，國家每年就多五萬萬元的匯款。由此可知華僑投資祖國的力量是相當龐大的。（註一）（註二）（註三）參閱拙著：對華僑回國投資的觀感（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商務日報）

至於華僑資本用什麼樣的方式投入祖國的生產事業，才爲適當的這個問題，目前雖然這是一個聚訟未決的問題，但是著者以爲站在發達國營事業的立場來說，最好是由政府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的規定，儘量勸導華僑認股；華僑原係本國人民，因

無須受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之限制，故亦必為愛國的華僑所樂從也。

以上是輸入外資以發達國營事業，所應遵循的途徑。輸入外資固為發達國營事業初期所不可少的手段，但是我們為了穩固國家經濟的基礎，尚須儘量吸收民資，以為國營事業奠定穩固不拔的基礎。

吸收民資的主要途徑，不外是採行（一）增加稅收；（二）發行建設公債；（三）擴大有獎儲蓄；（四）提用銀行存款準備金。

（一）增加稅收

為謀國營事業資本的充實，最根本的辦法，當然要先充實國家的財政基礎。充實國家財政基礎最妥適的方法，當然尚有賴於增稅政策之實行。民生主義的基本精神是要用政府的力量去征收一切不勞而得或者是不當利得的分外之財；這樣的基本精神，如果要用財政政策的力量來發揮他的效能，亦即我們這裏所謂的增稅政策，即多課大資本家以重稅。國府成立以後，原來之間接稅制度已經逐漸地轉向直接稅，這種租稅方針，固然

是我國租稅制度的一大進步，但在目前的轉移時期所定的稅率尙極低微；今後爲了國營事業的發展，亦就是爲了國家資本的建設，既然須以財政的力量以爲積聚的手段，當然還應該提高現行的稅率。這是我國今後從財政收入以供應國營事業資本主要辦法之一。

### （二）發行建設公債

增稅政策雖然足以財政收入供應國營事業資本的主要辦法之一，不過所謂增稅，並非立時可以收得，而國營事業的發展，既須立刻籌集鉅額的資金，故實際上增稅政策的實施，尙難立刻達成此種緊急之需的目的。按建設資本的性質來說，似與戰費相若，都是要求能夠立刻提用，增稅政策雖亦不失爲戰費措集的重要方法之一，然因迫於事實上之急切需要，故都採用公債的發行政策。因此我們也可以由此連帶地想到，爲了建設資本的急要，也不妨以公債政策爲之助也。查一般國家之爲戰費所發行的公債，尙多不給以任何的保證，而我們所欲發行的公債，依其性質而言，應該是屬於「建設公債」的範

時；此種建設公債的發行，既然是爲的國營事業的建設，所以盡可指定某種國營事業的收益爲担保，以便更能加強公債的債信。

(三) 擴大有獎儲蓄

自古以來，「投機碰巧」之心，人恆有之。過去「萬國有獎儲蓄會」之發行有獎證券，固然大獲其利，抗戰以後「中央儲蓄會」之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亦頗有成績，今後爲了國營事業資金的需要，自然不妨擴大此種有獎儲蓄，以便能以誘導的方法，廣泛的吸收民間的資金，轉作國家經濟建設之用。

(四) 提用銀行存款準備金

按我國銀行法(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尙未施行)第十四條規定「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而三十年



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二條規定「銀行經收存款之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故為國營事業資本開闢來源，自然不妨規定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存之準備金，應即移貸國營事業建設之用。

## 第四章 節制私人資本

### 第一節 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和方法

節制私人資本的目標，固然要防止私人資本的弊害，資助國家資本的發展，以便產業落後的中國，能夠一次完成兩次的革命，（國父語）很快的走上理想的大同社會。但是節制私人資本，既然是與立刻廢除私人資本制度有異，當然在此暫時仍然容許私人資本存在的過渡時期，我們來研習如何才可以妥善的達成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乃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

我們根據 國父的遺教，同時又依照本書第一第二兩章的理論，所謂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大約可以分爲下列四項：

#### 一、限制私人資本的不勞而獲

「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由民生主義達成共產主義的理想，固然「不必避學各國須將資本家悉數掃除」，（註一）但是「民生主義的事實，最要緊的是均貧富。在一國之中，不可說富人總是坐在家內收利錢，每日遊手好閒，窮人便勞動無度，每日總是做苦工。要大家都做事，大家才有飯吃。」（註二）

（註一）國父：軍人精神教育

（註二）國父：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所以，節制資本的辦法，縱然不必立刻掃除資本家，但是必以限制資本家的「不勞而獲」，爲其頭等重要的任務。

## 二、限制私人資本對於國民經濟的操縱壟斷

現存的資本制度，一切的生產手段，全部都握在少數資本家的手裏，他們掌握了這些「富以敵國」的生產手段，並非是受國家的指導，而爲整個國民經濟的需求，來遂行他的生產計劃，如果是這樣，即當然無害於國民經濟的利益，也可以說他們的經濟行爲

尙與「養民」的原則不相背悖，可是實際上他們的經濟行爲，並非爲的養民，並非爲的國民經濟的發展，恰恰相反地，乃是爲了「賺錢」，因爲要「賺錢」，當然他的一切經濟行爲，自必要以操縱壟斷爲能事，當然就不能顧全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了。不，私人資本的操縱壟斷，必然的爲害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

睿智卓見的 國父，早就有了如下的昭示：

「近幾十年來，工業發達太過，一切工作，都是用機器代手工，……出的物件越多，賺的錢也越多，所以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富了；沒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窮。因爲機器的生產，故生出貧富極大的不平等，……國內無論甚麼事，都被資本家壟斷。」（註一）

「基本實業歸富人所有，所以全國實業都被富人壟斷，社會上便生出貧富不均的大毛病。」（註二）

「至如歐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

攝。(註三)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註四)

(註一)救國救民之責任

(註二)民權主義第四辯

(註三)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註四)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由此可見，節制資本的過渡時期，「對於資本制度，(縱然)祇可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但對私人資本對於國民經濟的操縱壟斷，則必加以限制。關於限制私人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早就有了如下的宣言：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

節制資本原論

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三、調節生產與消費的無政府狀態

第一章第三節我們曾經說過：資本制度下的生產，乃是所謂「商品生產」；商品生產的目的，不是爲的「消費」，而是爲的「利潤」；因爲生產的目的，是爲的利潤，故其生產物的種類和分量，都必依據市況，在他生產者自己，並無什麼計劃之可言，不但是各個個人和各個企業的經濟活動，都是自由競爭，而無彼此相互照顧的同共計劃，同時，生產者也不懂得消費者的實際需要，而是毫無計劃的盲目生產，於是市場上之生產物的供給，必然的要發生過剩與不足的現象，勢之所趨，必然發生生產與消費的脫節。此種生產與消費之所以發生脫節的現象，最基本的原因，就是上述的資本制度下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種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不僅國民生計迫切需要的物品，未必能夠獲得適量的生產，而在生產者這一方面來說，因其並不明瞭消費的實際情況，故此他所生產的物品，且又未必都爲國民生計之所急需；節制私人資本的目的，既然是要防止資本私

有制度的弊害，因此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天然要以調節生產與消費的無政府狀態，爲其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

#### 四、配合國家經建方針

今天的中國之所以要行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而不進行掠奪私人資本的辦法，我們曾經一再的說明，這是因爲中國產業的落後，還不夠實行立刻掠奪私人資本的辦法，因爲不能立刻掠奪私人資本，同時又要實現將來的共產，當然今天的中國，首先還得「造產」；兩爲要造產，所以不單是要節制私人資本，而且還要發達國家資本；但是發達國家資本的建設，如果要與私人資本來自由競爭，節不但是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的兩皆受害，而且是本國經濟建設自相抵銷實力的「自殺」政策。當然更將驅使民生主義的實現展延到茫無涯際的三十世紀或四十世紀了。所以，爲了中國國家經濟建設的順利發展，同時又爲了民生主義的早日實現，我們縱然不反對「國家資本突飛猛進的跑在前面，讓私人資本急起直追的跑在後」，但是也不能夠坐視「單讓私有資本狼奔豕突似的跑

在前，國家資本只是三寸金蓮似的脫落在後」。

依據民生主義的原則，國家資本的發展，固然需要政府施行精確的「計劃經濟」；同樣，私人資本的活動，也必須要接收政府的統制，亦即所謂「統制經濟」是也。

國家經濟建設的本身，如果事前沒有精確的計劃，固然不易達成建設的目的，同時在此過渡時期國家施行他的經濟計劃之時，對於私人資本的活動，如果不加以適當的統制，而一任其自由競爭，也必阻滯計劃經濟之遂行。因此，在此過渡時期縱然不立刻剝奪私人的資本，或者是立刻停止私人資本的活動，但是起碼的條件，是要限制私人資本的活動，不能妨礙國家經濟建設的遂行；不但是要消極的限制私人資本的活動妨礙國家經濟建設的遂行，而且還要積極的引進私人資本的活動，能夠配合國家整個的經建方針。如果能這樣的做法，不但是私人資本的弊害，可以慢慢的銷去，而且就是民生主義的具體實行。而實行民生主義，也非如此不可，所以，如何驅使私人資本的活動，配合國家的經建方針，實在也是節制私人資本一件相當重要的任務。國民黨臨泰大會宣言，



對於此一任務的重要會有下列一段精確的昭示：

「關於經濟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之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續。」

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既然有如上述之四者，那麼這種任務的達成，又該採用什麼樣的方法呢？

這裏的方法，固然貴乎隨機應變，不必死板；但若就一般的理論而言，最主要的辦法，厥有下列五種：

### 節制資本原論

## 統制資本原論

131

一、統制民營企業；

二、統制金融；

三、統制運輸；

四、徵收直接稅；

五、保護勞工。

以下請就這五種方法，分別論述。

### 第二節 統制民營企業

依據節制資本的原則，凡是操縱國民生活計或具有獨佔性的企業，既然只能劃歸國營，不能放任私人的經營，當然將來工業法的訂定（現在只有公司法，故各工業團體均有訂立「工業法」之呼籲）著者的愚見，認為該法的開端，首先就應指定民營企業的範圍；凡屬超越指定之範圍而為私企業之聲請設立者，主管官署，應不予核准設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明令施行之「公司法」，雖然並未限定民營企業所能經營的範圍，但是對於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公司，在其設立之初，必須依照法定手續呈准主管官署之登記。例如下列之規定是：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員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這幾條法規的內容，雖然沒有明白規定其足以操縱國民生計或具有獨佔性的企業，不得由私人經營，然在實際上主管官署確實有權依其「所營之事業」作為應否核准設立的依據，即其所營之事業，如果足以操縱國民生計或有礙國營事業之發展者，即可不准其設立。

同時，凡依公司法之規定而聲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之內容，則必受主管官署的監督。例如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添施行法」規定凡經登記之公司，必須履行下列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

數目，連同招募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

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但是我們還得認清：政府對於民營企業的辦理登記，以及對於民營企業的監督，只能算是消極的統制，真的爲了私人資本的節制，不但要有消極性的監督，而且須要積極性的統制。

今後所要訂定的「工業法」固然應該詳盡的規定政府對於民營企業所應施行的統制事項，而此次對日抗戰開始以後，爲了抗戰建設的緊急情形，政府感於某些民營企業實在有由政府嚴加統制的必要，故於二十七年十月國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即有下列關於統制民營企業的規定：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鎳、鉛、鋅、鎢、鎳、錳、汞及

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炭、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操縱或任何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填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節制資本原論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以上各條的規定，雖然是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事實上也極符合節制私人資本之統制民營企業的方式；一向自由放任的民營企業，接受了這樣的統制，自不慮其再有操縱壟斷的行爲了。

不過，依據節制資本的理論，不只是要就民營企業的本身加以統制，就算了事，而且是要順應國家資本建設的需要，亦即，第一節所謂「配合國家經建方針」，得爲發達國營事業，而由政府徵收歸國營或由政府參加官股。這一點，我以為將來訂定「工業法」之時，也應有所規定，以便民生主義能夠由此獲得具體實行的途徑。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已經有了下列的初步規定：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鐘業；

##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

分別種類地區直接經營之。

我們前面論述發達國營事業，曾經主張，實行「計劃經濟」，當然，要使一向自由競爭成性的民營企業，能夠不操縱國民的生計，能夠不再發生生產與消費的無政府狀態，同時又要配合國家的經建方針，也就應該實行嚴格的「統制經濟」，事實上只有民營企業之「國家的「統制」」，然後才可以無妨於國營事業之有「計劃」的發展。

### 第三節 統制金融

金融資本時代的今日，所謂「民營企業的統制」，不但是要統制民營企業本身，而且需要展開它的統制範圍於作爲企業經營之奧援的金融業務。（註一）

然而金融業務的經營機構是銀行，所以要爲統制民營企業而去統制金融業務，首先

尚須統制經營金融業務的銀行業務。

依據節制資本的理論，操縱金融大權的銀行業，毫無問題的應由國家經營，這裏的理由，正如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示：「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如銀行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

（註一）可參看拙著：論今日之金融管制（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三期）

縱然，全國的銀行業，因為限於客觀環境的困難，尚不便於全部收歸國營，但是爲了民生主義的實現，也決不能夠完全放任商業銀行的胡作亂爲。「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一條規定「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這實在是全國銀行尙未完全國營之前，所應遵行的一個重要原則。

因爲今日的工廠行號不問是股份，或者是獨資，只要有了百萬元的實收資金，就可以通過銀行的貸款來做二百萬之業務，所以如果要監督民營企業之某一部門的應否准其經營，最好是先從統制銀行的放款做起，即銀行的放款，必須先行審核借款的用途是否

違背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如果其款放款的用途，是與節制私人資本的政策相左：應即停止貸放，只有這樣才是節制私人資本最有有效的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的「銀行法」尚未施行，對於銀行的放款，可惜還沒有這樣的規定，我覺得實在有加以規定之必要。所幸三十一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施行之「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六條，已規定：「銀行應查發信用放款之借款入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又同時公布施行之「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四條亦規定：「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請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

查財政部規定之「借款用途申明書」內明白敘明：「謹遵政府法令，出具借款用途申明書，申明左列事項：

#### 一、借款用途

（甲、購置用途（如購置商品原料機器配件傢具燃料等）

節制資本原論

乙、開支冊簿如建築雜運費等之雜時週轉。

二、擬備金額及用款地點。

三、擬借期限。

四、抵押品或承兌保證書。

茲將營業機關對於儲蓄之工廠輪流以所有資產之負債。現任負責人員。機器設備，存貨情形。未繳之產品之營業總額及其盈虧數額，以及與該營業往來情形，均須詳細開列。

主管機關，得此兩種表冊，對於借款工廠之經營管理，自可瞭如指掌，故為遵

循儲蓄資本之圖策，而以金融之統制形式來決定何者應爭資金之融通，何者應即拒絕資金之融通，自可憑此並種表冊來作決定。惟按照現在這規定資本表係由借款入於借款時按式填寫，其所登之二份由承借行莊存查，一份轉送財政部查核。其經財政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與份。並准為切實考核借款人所借款項，是否抵觸節制私人資本的圖策。則應加送主管經濟行政的經濟部一份，以備抽查。

## 第四節 統制運輸

定普遍用統制金融的方式，雖然可以控制借用銀行資金的工廠行號，不得營運違背節制私人業之原則的工商業，唯在那些統制範圍只能夠統制缺乏資金的工廠行號。對於那些與承擔無折扣的工廠行號，則就無法統制到手。所以爲了澈底統制私人資本的就業運輸，至少的從運輸的統制入手。

關於運輸事業的經營主權之範圍交固包括的指示：爲電報、火車、汽船以及訂切郵政，爲救除交通的公事業，都由政府辦理，而政府的大功偉業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之交通才是很靈便之運輸迅速之交通靈便之運輸，然後各處的原料物資就很容易運到工廠內（用）定廠內製造的出品，才很容易運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令原料與出品在中道停滯受極大的損失。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財力不足，就是製新的阻力極大，之歸結到運輸時定是不迅速，之歸結到運輸時定是不靈便，之歸結到運輸時定是全國的各種

經濟事業，卻在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註一）而我國現在的交通事業，事實上也都是歸公營。（註二）

（註一）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二）參看拙著：抗戰現階段的交通問題（中國青年月刊三卷四期）

交通事業之爲私人經營，對於奉行國策的正當運輸，固然不免要受資本家之不當的壟斷剝削，但是，今日的交通事業，既然係由公家經營，自然也可以反過來，作爲取締壟斷剝削私人資本之原則的不當運輸；換句話說，就是要用統制運輸的手段，來達成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

爲節制私人資本的跋扈，而所需要的運輸統制，著者的愚見，認爲應從下列三種方式着手：

一、國營商品與民營商品之差別運價

商品的運價之爲商品價格的構成成份，固然是一件衆所週知的事實。國家爲了國營商



路綫的開拓，自然不妨分別規定兩種不同的運費，即對國營商品的運費，固然可以依照運輸過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來作收取運費的標準，但是對於民營商品的運輸，其所應收的運費，則不妨比運輸過程中實際所需的費用，多多的加上若干成數，一則足以增加國營運輸事業的利潤，同時，更可以收節制私人資本之效，誠所謂一舉而兩得也。

## 二、核發運輸執照

對於民營企業之實行統制，不僅要統制他生產的品質和產品，而且還應連帶的統制民營企業一切商品的運輸。

統制民營商品運輸的好處，不僅可以消極的調節運輸的擁擠，而且可以積極的限制某些無關國計民生或者是有害國計民生的商品浪費運輸。如果把這種積極的意義，運用於我們這裏所謂節制私人資本的這種意義上來說，更是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有效的辦法。限制民營商品運輸最好的辦法，是採用運輸執照的核發制度。

所謂運輸執照的核發，即是在任何商品之欲委託國營運輸機關之裝運，事前必須先將

裝運貨物之所有人，應將貨物之重量及運輸地點，向請注意運輸行政的運輸機關辦理登記。即運輸機關接得此種申請登記書之後，應即轉發注意經濟行政的主管機關，或由經濟行政機關經常派員隨時隨地執行查驗，關於此種申請運輸登記之審核，其審核結果，認爲所運商貨屬於節制對象者，未敢隨之推行，以資無妨礙者，即可通知運輸行政機關發給運輸執照，否則，即應通知運輸執照委員會，將此種商貨運輸機關詳請該委員會，除發運輸執照以外，應不得再行運輸。

三、因運輸商貨之運輸

規定國營商貨與民營商貨之差別運輸，固屬壓制民營企業與國營企業之競爭力的有效辦法，但此種運輸之區別，則固爲並非立刻廢除資本的私有制度之同時，爲可不敢貽誤國貨之重要商貨，應予限制，或爲私人企業者，雖然仍何容許私人出資經營，而在此私人出資經營商貨之商貨，自然不乏有爲民營所經營者，故在此過渡時期，對於民營企業所運之民營商貨，不但不得無限制之限制，且應儘量予以運輸上的便利，所以爲

了救濟第一種硬性辦法所將發生的缺陷，尚須採行特種商品減費運輸的辦法。

所謂特種商品的減費運輸，即係先由經濟行政機關分別檢定那些必需運輸的貨物，視其種類對民生的利益甚大，特別是某些貨的生產，雖為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然因成本浩大，國家無法繼續生產的物品，如仍使其負擔與其他貨物負相同的運費，則必影響國計民生甚大，故對此類貨物的運輸，應由經濟行政機關，發給減費運輸憑證。運輸機關對於此種執有減費運輸的優待辦法，庶幾可以救濟第一種辦法之硬性的缺陷。

## 五節 征收直接稅

節制私欲資本，不應可用經濟行政力量的統制，而且還有趨向進步的租稅政策來達到各種節制的任務。

在英法各國稅制進化的歷史，在現階段的發展趨勢，顯然是由間接稅進步到直接稅的兩個轉變時期，這種直接稅的發展與間接稅的退化，決不是某些財政學家之想像的結果。

而實源滲於現階段的稅制，都有走向「多征資本家的稅收而不爲雇」的趨勢。而新興的直接稅制，既然是比舊的間接稅制更爲公平更爲合理，當然它之脫穎而出，乃是歷史的必然了。

何以直接稅比間接稅更爲公平與合理呢？因爲直接稅是直接地根據一個人的負擔能力而課稅的，間接稅是用轉嫁的方法，間接地依據一個人的負擔能力而課稅的，稅負之是否轉嫁，這就判定了一種稅制之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一般地說，凡能轉嫁者爲間接稅，不能轉嫁者爲直接稅。（當然不是絕對的。）

「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註一）因此，實行民生主義的政府，不但是爲財政的開源，而且爲了節制資本的私有制度，天然不會忘掉這種財政經濟政策，兩得其利的直接稅制。因此，民生主義的手創人，早就有了如下的指示：

「直接征稅，……就是用廢進稅率，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

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從前的舊稅法，祇是錢糧關稅兩種。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貧民，資本家對於國家，只享權利，毫不盡義務，那是很不公平的。（註二）

「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求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的一法。」（註三）

（註一）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三）民生主義第二講

按我國今日已經開征之直接稅其足以實施節制資本之效能者，計有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之四類稅收；惟財產租賃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係補充所得稅之所得稅的旁支，故若就其性質而分類，只有所得稅與遺產稅兩種。

節制資本原論

外國所得稅之開征以英國爲最早，英國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時之三倍稅 Triple Assesment，卽爲今日所得稅之濫觴。其後法國之開征所得稅則係始自一九一四年。

各國開征所得稅的最初動機，雖然完全是爲補充財政之不足，然而後來則必隨着資本制度弊害的暴露，而作爲「節制資本之一法」了。此種理論固爲 國父所昭示，而德 格華格拉 (Wagner) 亦倡之甚力。華氏稱國家財政分爲二期：一爲財政政策時期；一爲社會政策時期。由今日起，國家之財政已進於社會政策時期。在財政政策時期內國家以增加收入爲目的；在社會政策時期內，國家非特別注意租稅的財政功用，且須注意其社會政策的功用，務必使其具有能以平均財富分配的功用。是故，所謂財政政策者，必以收入而爲前提所謂社會政策者，則必須以調和社會各階級間的關係爲前提」(註1)。

(註1) Adolf Wagner: Finanz Wissenschaft

我國之有直接稅，始自民國二十五年之創辦所得稅，惟以事屬草創，規模未具，故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僅公布所謂「所得稅暫行條例」，而不遽然公布「所得稅法」；以「法」具有永久性質，不可輕易更改，而「暫行條例」，乃表示試驗性質，將來實行後可隨時加以修正。抗戰以後，經財政當局之不斷努力，直接稅體系之基礎已樹立，稅收亦至為可觀。經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本會遵及公平之原則，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乃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改為「所得稅法」。

我國「所得稅法」，係採分類所得稅制，計分三類征收如左：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

節制資本原論

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至於稅率，則三類各有不同：第一類甲、乙兩項，以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計算，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依次累進，至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第三條）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依次累進，至其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第四條）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所得百元者，課稅一角；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依次累進，至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滯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第五條）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



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其次，關於所得稅之同一範疇的「財產租賃所得稅法」，亦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國府明令公布。

按「財產租賃所得稅法」規定：凡土地、房屋、礦山、漁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第一條) 凡左列各項所得，依本法徵收所得稅：(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賃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至當用於各該業者。

至於稅率，係採超額累進；財產租賃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依次遞級累進，至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至百分之八十為限。又農用土地出賃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賃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

節制資本原論

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則依其超過額遞級累進，至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為限。

再次，屬於所得稅之範疇的過分利得稅，亦因抗戰時期暴利致富之徒，比比皆然，乃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條例」，復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由國府明令易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規定：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

至其稅率，亦係採取超額累進制。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依次遞級累進，至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所得稅的推行，足以限制私有資本的積蓄，固然是一般的事實，但是今日的所得稅，是否是確切的執行了民生主義，反對不勞而獲的精神，這却是一個值得研討的問題。

我國最近幾年直接稅之逐漸替代以往間接稅的地位，這固然是我國租稅政策配合社會政策，也就是爲民生主義之實行的一大進步；不過爲了祈求今後的所得稅，更能担负起節制私人資本的重責大任。至少尚有下面的幾個問題，值得來詳加討論的。

第一是關於稅率的問題。依據民生主義的租稅原理，天經地義的是要重課不勞利得輕課勤勞所得，可是現行的所得稅率，係以不勞利得的資本所得最輕，不勞利得的營利事業所得次之，勤勞所得的薪給報酬所得最重；此不僅不能符合節制資本，發揮雙手萬能的原則，而且是違反租稅理論的公平原則。法國於一九〇七年開創所得稅時，財政部長 *Caillaux* 雖亦提議征收分類所得稅，並採比例制，但其稅率，則以資本所得最重，混合所得次之，勞力所得最輕。法國今日所得稅制，仍基於此原則，故其分類所

得稅，土地、房屋、資本所得征百分之十八；混合所得（即工商營利所得）征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五；勞力所得征百分之十二。吾國今日之所得稅制，恰和此精神相反。資本主義的法國尚且如此，實行民生主義的我國豈能有此不公的稅率，故為促使所得稅確實奉行民生主義計，應即糾正今日此種違反公平原則的稅率，並應一律改為累進，庶幾不致違反「新得稅，就是節制資本的一法」之遺教。

第二是起稅點的問題。新得稅法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起稅點為每月平均所得滿一百元者起征。參照例為過三十元起征的，亦將一百元的所得，在物價騰貴的戰時，固然連吃不着菜的白飯也還不夠吃，就是在平時除維持家計的支出之外，恐怕也很少能有節餘，故此一百元的起稅點，實在是低得無以復低的程度了。可是相反的是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却規定：「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出售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的租賃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均免起稅點。」免起稅點定得太高，因為財產租賃所得接近三千元之譜而出租未超過三千元者，實已中產階級以上才有

的所得，現在三千元以下都免稅，似乎又失之太寬了。五鎊子，對於勞務所得的新所得的起稅點未免過低，對於不勞而獲的租賃所得的起稅點失之過寬，實在也與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原則相背，這是今後值得考慮的地方。

第三是整理綜合所得稅問題。最近各國所得稅的趨勢，都是從分類所得稅，進於綜合所得稅；從對物稅 (Tax in Rem) 進於對人稅 (Tax in Personam)。如在分類所得稅之上，往往加以綜合所得稅；如英國所得稅，在五類之上，更有附加稅 (Sur-tax)；征收個人總所得；法國所得稅，在八類之上，更有綜合所得稅 (L'impôt General Sur l'evenu)，亦征收個人總所得。我國之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則為對工商組織而課稅，蓋以個人不易調查，故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之第一類稅均規定以一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為征課之對象，至個人所得除公務員之薪金，可以濫源法征收外，其他真正有納稅能力者，反無任何直接稅負之可言。此即源於我國現在祇有勞類所得稅，而尙未行綜合所得稅之弊，縱然，稅制的增進，不是一蹴可幾，但是今日的我國，既然有世界

各產業先進國的稅制稅法可供我們的借鏡和參考，當然就應該取法乎上，而必研究如何可以由分類所得稅，過渡到綜合所得稅，如何使收益稅進而為對人稅；因為只有對人的綜合所得稅，才能真正做到「有錢者出錢」的原則，也祇有這樣才可推行節制資本的政策。

征收所得稅是為節制資本家的暴發橫財，同時，節制資本的實施，尚可利用課稅政策來節制資本家的財富之向下一代的積蓄。此即直接稅中之另一種的遺產稅。

現存的資本家以其所有的資本來做不勞而獲的坐食階級，站在民生主義的觀點看來，已經是不大合理，縱然站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也不便於立刻奪取他的資本，但是我們至少是要採用所得稅的租稅政策來節制他的不勞利得或者節制他的過分利得，但是放在這一批資本家自由自在的將其現有的資產，一氣交由他的下一代繼承，而他繼承人，若再加以積蓄，則其綿延不絕的繼承下去，同時也就是綿延不絕的積蓄下去，勢必演成私人資本膨脹得無法估量，這樣的趨勢，實在是與節制資本的理想完全相反；所以，為了

節制資本這種政策的推行，必須要採用遺產稅的辦法。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暫行條例」係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要點如左：

(1)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第一條)

(2)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第二條)

(3)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征收之。(第三條)

(4)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第六條)

(5)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按級(十六級)累進，至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遺產稅在原則上足為節制私人資本的利器，固無容疑；惟我國關於遺產稅法規之稱

「暫行條例」，而不逕稱之爲「法」，這顯然是表示尚在試驗的階段，爲了將來正式遺產稅法的訂定，我們不妨略陳竊見之見，以使將來的立法，更能符合節制資本的原則。

第一，提高稅率。國父早就昭示我們：「用屢這稅率，多征資本家的直接稅和遺產稅，……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征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然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實質上係與遺產總額在五千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故爲切實奉行。遺教起見，應將「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改爲「百分之二」，而以下十五級之累進稅率，亦應遞級增加，至第十六級增爲「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而不算書，而對於節制資本政策之推行，則大有裨益了。

第二，無謂歸公。依據民生主義的理論，繼承人之不出勞力，而得自在的繼承題先的遺產，固然是一件不應當做的事，而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辛甫氏 (Mr. Justice McKen) 亦坦白宣稱：「後嗣之有財產繼承權，並非自然之特權，乃爲法律之產兒。」由此



可見，後嗣之繼承祖先的遺產，並非什麼天經地義而不可打破的；縱然民生主義的辦法是針對國情主義變通的，但是我們對於不勞而獲的遺產制度，充其量也只能夠承認子嗣的繼承，對於子嗣以外的第三者實在沒有理由再去維持他那種不合理的傳統的繼承關係；我們對於子嗣以外的第三者的繼承權，雖然不便立時用民法來作正面的限制，至少是可以用遺產稅的方式來達成遺產之無嗣歸公的任務，（當然遺產人死亡時，若有父母或祖父母以及妻室，須特以為生時，應由政府酌撥贍養費）爲了節制資本這種政策的積極推行，這實在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註一）

第三，隨遺產的繼承次數，而累進徵稅的稅率。兒子繼承父親的遺產，縱然還可說是授予繼承人以經營事業的資本，如果承繼人尚在求學的年齡，更可作為教育與養育之用。可是承繼遺產的兒子，若果再將它轉遺給他的兒子，即將遺產之爲第二代的遺傳，或更綿延不斷的世代相傳，則不僅在鼓勵富豪之家的子弟，都可不必修理生產，而且此種世代的相傳，亦必促成少數人財產的積累與集中，這天然的是與節制資本的原則不

符。所以爲了顧慮此種惡傾向的滋長，同時又爲推行節制私人資本的政策，今後的遺產稅，應該隨財產的繼承次數，而累進征稅的稅率。此種稅率的計算，可將遺產分做兩個部份分別征課；一部爲遺產人勤勞所得的數額，這一部份仍然可按普通的稅則征課，另一部則非遺產人本人的勤勞所創而係承繼於先人者，這一部份應該按其繼承的代數，而爲累進的課稅，即隨財產繼承的次數而累進。以使這部份的遺產，經過若干代以後，即可全部由國家以征稅的方式而取得。此種主張，要以李格南農（Rignano）闡述得最爲詳盡，李氏於其計劃書的第二條稱：「於死者遺留財產之第一部，——此爲由彼自己之勤勞與節儉而來者，國家仍依今日所行之遺產稅制度而征稅。於此同一財產之第二部——此爲原所有人經過一次轉移，而進爲死者所有，國家可以征稅百分之五十。其所餘之部份——此份財產爲死者與原所有人之間已有二次之轉移，國家將其全部收歸國有。」（註二）李氏對於此條計劃並有如下之解釋：「死者之財產應作如此分配；其生時勤勞及節儉所得之部分，國家對此部分之課征，不得超過現行之遺產稅率；從其父直接繼

承之部分，國家應予重征；例如爲百分之五十；從其祖父經過其父而轉至彼名下之部分，國家應予更重之課征，可說爲百分之百。」此種主張，曾經各國專家數度討論，如美國之國家租稅協會（National Tax Association），英國之國債租稅委員會（National Debt and Taxation Committee）都曾從各方面來研究此種計劃，結果無不承認此爲良善之方案。惜乎因爲他們國家的經濟政策尚不能夠實行此種主張，以致擱置未行。我們是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國家，正好用這種辦法來達成節制資本的任務。

（註一）可參看劉不同著：民生主義之租稅政策六九——七一頁

（註二）引自前書七二——七三頁

## 第六節 保護勞工

以上的幾種辦法，因其可以統制私人資本活動的範圍，可以限制私人資本的暴利，固然都是節制私人資本之有效的辦法。但是今日的中國經濟情況，既然還不是立刻

廢除私有資本的時候，當然在今日這樣的過渡時季，不但要用上述那些積極的企業統制與租稅征收的辦法來逐漸達成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而且爲了能夠迅速實踐「民享」的原則，還應該用各國社會改良主義者所已慣用的「勞工保護政策」。

保護勞工不但可以提高勞工的福利，而且也不失爲節制資本的有效方式之一。

國父會說：

「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爲工人血汗所構成。故工人者，不特爲發達資本之功臣，亦卽人類世界之功臣也，以世界人類之功臣，而受強有力者之驟爾虐待，我人已爲不平，况有功於資本家而反受資本家之戕賊乎？工人受資本家之苛待，而思反抗，此不能爲工人咎也。（註一）」

因此，民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曾經主張：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此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更有如下之鄭重的表示：

「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主張，雖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

因為領導國民革命的「父和國民黨，對於中國的勞工政策，早就提示了以上的原則，故國民政府執政以後，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公布了期望已久的「修正工

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案。迨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又明令公布「礦場法」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更廣範的公布「最低工資法」。這幾個基本的勞工法規，對於工

時的限制，最低工資的規定，工人的福利，工廠的設備，以及工人而津貼及撫卹之類的

重要事項，都已有詳盡的規定，而且這些規定，直接間接都與節制私人資本徐謀營養開

地位之平等的原則，具有密切的關係，茲分別就其內容分類敘述如後：

(註一) 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 一、限制工時

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修正工廠法第八條）其延長工作時間，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工廠法第十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工廠法第十一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十五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同法第十六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同法第十七條)

在以上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同法第十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開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鹽場法第八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同法第九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同法第十條)

## 二、規定最低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應視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廠工人情形，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工人之

(二)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工廠法第二十二條及最低工資法

第三條)

依工廠法之特殊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一至三分二。(工廠法第二十三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同法第二十四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還納金或賠償之用。(同法第二十五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

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廠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三、工人福利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半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工廠法第三十六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同法第三十七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同法第三十八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同法第三十九條)

工廠每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同法第四十條）

#### 四、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保護木身體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

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

工廠應為下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軟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工廠法第四十三條)

鑛業業者，為防止冰炭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置。(礦場法第十九條)

礦場之出入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同法第二十一條)

職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抗日附近。
-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同法第二十三條)

職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 (二) 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同法第二十四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官署並通知其親屬。(工廠法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 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境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鑛場法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 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進行。(同法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工廠法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鑛場法第二十九條)

#### 節制資本原論

## 五、工人津貼及撫卹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得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

工資爲標準。(工廠法第四十五條)

工廠給與工人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應依左列規定：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或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或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工廠

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費用時，得向工廠請求領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

之全部或一部。(工廠法第四十七條)

## 第五章 保護私人資本

### 第一節 保護私人資本與發展民族資本的關係

爲了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建設，固然應該徹底執行私人資本的節制，以謀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因爲這是建設國家資本應有的配合。但是國際經濟關係日臻複雜的今天，各國資本家的活動範圍，早就超越了本國的境界以外，爭相投資於產業落後的國度。

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曾已列舉實際的數字，以證明我國產業界民族資本之遠不及外商資本之雄厚。這不僅是國家資本不足與私人資本相抗衡的一大阻力，而且是發展民族工業的最大障礙。

工業是國家的立國之本，故欲建設一個獨立自主的現代國家，自必須以民族產業的發展爲當道頭等重要的任務。



考之過去百年的中國，其所以不能獨立自主而淪於半殖民地之境遇者，則實由於民族產業之不振。同時，民族產業之所以未能發展，又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以致互爲因果的招致今日這樣積弱不振的病態。

因此，國民黨臨全大會曾有如下之鄭重的宣言：

「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

這一次的對日抗戰，既然是爲的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獨立，而這次艱苦抗戰的結果，也確實是如總裁所示：

「抗戰五年半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合一。不平等條約的撤

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與自力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然而中國今後之工業，仍須以最速的進步，與最大的努力，始可與先進諸國高度的技術與集中的經營，並駕齊驅」。(註一)

(註一)中國之命運(三九)頁

不過欲圖「工業化」的迅速進行，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之下，尚非政府的單獨力量所能完成，勢必須於不防濫節制資本的攝高原則之下，暫時容許，甚至須要輔導民營事業的發展。這裏的理由，誠如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所示：

「經濟建設，實為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從 總理所定民生主義為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判為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階級鬥爭，僅為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患豫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叮嚀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首

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爲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爲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爲思慮預防計，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爲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度，其結果惟能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卽於死亡而已。

迨至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更有如下之決策：

「建設事業，非政府單獨力量所能完成。政府除對於與國防有密切關係之工業業率先創辦外，其他多數事業，應提倡人民自力經營或利用友邦資金辦理。凡我國民有

願盡力於經濟事業者，政府必予以最大之協助，使其計劃得以成功，利益得有保障。其國外僑胞有能投資祖國者，尤應予以獎勵。……政府對於國營民營事業之間，應不分厚薄共爲促進，而對於國營民營事業，凡關係全國經濟之推進者，政府務當爲整個計劃努力促其發展」。

發達國家資本，雖然是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第一要義，但是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所定的決策，其所以殷殷於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的共謀發展，這倒不是什麼偶然的奇跡，而是爲了建設獨立自由的民族經濟之必然的要求。

其實，這種雙方並進的主張，並非始自今日，早在國父在世之日，卽曾明確的指出：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註一)

最近總裁於招待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人員聚餐席上，亦有如下之指示：

「現在戰時各種重要之生產事業，無論公有私有，皆係為國家抗戰而經營，其成敗利鈍乃整個的，而不可分。故除公營事業而外，政府對於民營生產事業尤極關切維護，必盡力扶助其發展。希望由此次會議，能促成全國實業界與政府切實打成一片。農工商礦各業同人，今既聚一堂，交換研討，即可明瞭彼此之困難與需要，而於整個國策之下，務須本截長補短，以緩濟急之精神，力求同業間榮枯之調劑，以從事有計劃之努力，藉使各種生產事業咸能適應國家之需要，而為共同之發展。」

（註一）國父：實業計劃第一計劃

（註二）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大公報中央社訊

由此可見，根據國父遺教的基本精神，現階段的經濟建設，雖然不能遺棄發展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的大目標，但是為了「工業化」的迅速實現，同時又為了當前的財政力量，尚不可能單獨肩負「工業化」之重任的今日，實在尚須領悟國父所謂「民

生主義爲預防敗壞，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須將資本家悉數掃除，以爲社會主義之革命的藝術。這種革命的藝術，在別的國家或許只是爲的順應國內的聲勢，而在民族產業尚極幼稚的中國，且是建設民族經濟的一種策略。

## 第二節 獎勵民營產業的方式問題

保護私人資本，既然是建設民族經濟並謀中國工業化的一種策略，那麼所謂私人資本的保護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呢？當然所謂保護私人資本者，就其獎勵產業的發展這一點來說，實質上就是獎勵民營產業的發展。因此，所以這裏所要研究的保護私人資本的方式問題，實質上就是要研究如何才是獎勵民營產業的恰當方式！

國家手創的節制資本的理論，不僅是要謀將來之產，而且是要先爲將來的共產來爲充分的準備。因此，國家除了計劃如何發展國營事業的縝密方案以外，並同時注意到私人企業的獎勵；而其所擬獎勵的方式，則於下列的指示中明白的規定了政府獎勵私人企

業之適當採行的途徑。

「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中國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行廢止，紊亂之貨幣之貨幣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之交通」。

(註十五)

「抗戰以後，因爲積極努力於民族產業的建設，因此，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亦曾明白指出：

「民營事業應設獎勵……至協助獎勵方法，計有：(甲)保息及補助，(乙)押

借資並供給材料，(丙)加入官股，(丁)協助運輸」。

(註十六)實業計劃第三計劃

國父關於民營事業獎勵的指示以及黨的決議，固爲今後獎勵民營產業，不可移易的最高原則，而奉行一遺教與黨綱的國民政府，自從北伐成功以後，亦即逐步實施民營產業的獎勵。

制制資本原論

我國之有工業獎勵法的制訂，最早是始自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特種工業獎勵法」。自此以後，二十一年十二月實業部公布「獎勵實業規程」。二十三年四月國務院以我國輕工業，均待獎勵，乃將特種工業獎勵法中所指定的工業種類，予以刪去，俾便於普遍的施行，而改稱「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此項暫行條例，後經修正為「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國府公布，此項獎勵國人及在後市所辦有關國防民誼之重要工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註一）見西南實業通訊六卷三期第四頁。

由此可見民營產業的獎勵，不但是在遺教的裏面，早就有了明確的指示，而我政府當局亦已逐漸開始此種政策的執行了。

誠然，各種獎勵民營產業的現行規章，容有未盡完善之處，但是我們依據國父遺教及黨的決議，然後再參照現行的規章，若者以為現階段獎勵民營產業的方式，應從



## 六大項目着手。

一、保息 「工業化」既爲我國的當務之急，而我政府當局又一再號召並獎勵民營產業的發展，但是目前的民營產業，仍屬不振，厥故安在？實在是工業化的進程上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癥結雖然不止一端，然其主要的癥結，實是在因爲商業資本利息的優厚與工業資本利息的低微甚且毫無保證之所致也。此中國難的情形，有如「遷川工廠聯合會」於「工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文中所言：「我國工業投資，素極缺乏，後方工業戰後之地位，以及民營工業在整個工業建設中之地位，迄今尙未有明文之保障，亦足使投資者裹足。益以近年來……：擁有資金者……，以從事於商業上之囤積，或存放比期款項，以謀較大之利潤，並保持資金之活動。孰復顧買鉅險，博薄利以投資於工業？一面資金需要，隨再生產之度數而累增，而另一面資金來源，皮益陷枯竭，我工業界欲求維持其生產額誠有心餘力絀之感矣！」（註一）因此我們主張欲圖擁有資金者之踴躍投資於產業，則必採取保息的方法，以爲獎勵產業投資之誘導，同時也可以說

是對於股本的一種保險。按二十六年公布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曾有保息之規定；其「保息之限度，以應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其每期應付息金，除自營業額項下，撥充外，按照法定息率限度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保息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毛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又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工資補助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則規定：「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此即「非常時期經濟政策」，所示的「保息」辦法。

二、補助 產業建設的補助，不僅在法定的利潤不一定能夠獲得，而且出產品的售價也不一定就能攤回成本。這種補助，特別是對於在控制不十分穩定的時候，益發表現得顯著。貴州企業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十三頁曾有下一個極為妥當的舉例，很值得我

們的參考。

「在會計第三時期，工廠資本固定，週轉原無困難。但近年物價暴漲，即令無稅清之威脅，則固定之資本數額，亦無從專再生產之可能。舉例言之，本公司（中國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品之成本預算分配如下：

- (1) 銷貨成本、六〇%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間接材料間接人工
- (2) 管理費用 一五% 包括經理總務會計材料部份員工薪給辦公費用等項
- (3) 營業費用 五% 包括營業之一切開支
- (4) 估計盈餘 二〇% 合法利潤

其中最主要者為材料約佔四〇%—一五〇%，而材料價格的增長，平均每六個月增加一倍，每批製品，由原料運轉製造交貨收款至少亦須經六個月，故以前定價出售之製品，至收回貨款時，絕對無法購回同量之物資。轉軛經營勢必至於「錢材兩空」而後止！如繼續工作非添增資本或不斷舉行借款不可。因此，「借債度日」成爲必然的趨

勞，而所借債款，大多亦非用於擴大再生產，本公司之周轉資金，幸賴企業公司之隨時通融及四聯總處借款，方能勉強維持，但銀行借款為數甚微，期限短促，仍感不能通轉。工廠之物不能增築，即真正之資本積蓄，無從實現，事業之擴展固之亦難」。

所以，為了幫助民營產業的發展，不僅老要保息，而且最急要的還是要由政府斟酌成本費與出售價格的差額，給予現金的補助。事實上，只有採用此種補助的辦法，來維持企業家的成本，才可以使擁有資金的人，對於產業投資發生興趣。按二十六年四月公布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曾有補助之規定。其「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應將其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各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非常時期工費補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亦明白規定「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之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此亦即為「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所示補助的辦法之具體的實踐。

三、低利。貸款或協助貸款。現在一般生產事業所發費用者，厥爲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動輒捉襟見肘，其所以致此者，原因固多。其主者厥爲由於物價之步漲，購辦備用金驟增。而臨時所需之資金迫迫，又因銀行借款期限之迫促，手續之繁雜，自請貸以至核准，普通動須二三月之久，以現時物價波動之速，遲延之遲滯，倘借款購辦，往往款方借到，物價已較前倍蓰，材料尚在途中，而借約期限已屆。爲維持債信，轉忙於括注彌縫。是銀行逼融資金，所裨於工業界之週轉，究屬有限，又如原料價格之上漲，輒超過製成品，致製成品售價之所入，不足以補充同等數量之原料。結果所屆，乃至工業界流動資金之情形，每况愈下。因此，無川工廠聯合會曾有下面這樣由於肺腑的陳訴：

「政府社會之所期望於我工業界者，倍極迫切，而我工業界資金周轉，日陷懸宕，每

一念及實感寢饋之難安。痛苦之深，遂不覺呼籲之切，我工業界多能以實是求是自勵，決非故爲無病之呻也。」（註一）

（註一）見西南實業通論六卷二期「工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文

由此可見工業資金問題的解決，已經成了發展民營工業的一個關鍵；這一個關鍵如不設法使其打開，則所謂民營工業的獎勵，實際上只是一句空話。是故，今日之國民營工業的獎勵，勢必須由國家銀行貸與低利的貸款，或由經濟行政機關協助向金融機關貸款。按「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曾規定「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勸募行貸款」，此項貸款雖只限於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始得呈請獎勵。然在「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之第一條，則又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紡織、製革、造紙、金屬冶製、化學、陶瓷、農林產品製造，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而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四聯總處並有「民營工業借款原則」七項之通過，即：（一）提供確實押品，（二）利息至少月息七厘，（三）期限以一年為度，（四）押品須保足火險及陸地兵險，（五）四行派稽核或押品監管員（六）由經濟部為承還保證人，（七）借款時須先具備計劃書，又據二十七年九月經濟

部核准公布之「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第三項規定」本處協助借款規定，爲以下三種：（甲）遷移借款，（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丙）營運資金借款」。

四聯總處的七項借款原則，雖然不無繁贅之嫌，然而從這四種規程之中，至少是可以見出政府當局之注意於民營工業的低利貸款與協助貸款這一個賢明政策的執行了。

四、減免稅負 產業界之過重的稅捐負擔，足以加重生產的成本，結果也就等於增加了產業發展以重大的困難。容智卓見的 國父早在撰著實業計劃之時，即已鄭重的指出：「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中國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行廢止。」國府成立以後對於一切足以阻礙經濟建設的苛捐雜稅，雖然已經本其公平與不擾之原則，逐次加以調整。其如直接稅之逐漸替代間接稅的趨勢，顯然是租稅制度上的一大進步。惟直接稅之課征，各國大多以個人所得爲對象，亦即對人課稅，（註一）負擔能力大者多納，小者少納；而我國則因個人所得不易調查，多以公司或商號等組織爲對象，

除公務員之薪給可以截源法征收外；其他真正有負稅能力者，反無直接稅負之可言，因而工業界對於現行直接稅的徵收方法，認為頗有損害組織之嫌。同時工業生產，因受物價高漲影響，常有「虛盈實稅」之感。因此，墨川工廠聯合會曾有如下之呼籲：「然我工業界之所特引為危懼者，則為所有資產，多數為日損日耗之房屋及機器。依法定百分率提存折舊準備，則因原價與現價之懸殊，勢將無法除舊以布新。執此以計算盈餘，繳納稅款，則虛盈實稅之結果，流動資金日絀，將使生產逐步低落，而終於無以為繼。欲圖補救，非不齟齬資，即須相互合併，以圖力量之增強。但言增資，則須求新舊股東權益之平衡，即須重估資產之價值。資產重估之結果，復見虛盈，復課實稅，則增資之收入，或不足以償稅提之支出，是又不始不增資之為愈。合併之進行，雙方亦須重估資產之價值，仍須繳納法定之捐稅，則其得不償失之情況，且較增資為更甚。此為直接所引起之困難。」又謂：「所得稅及過份利得稅，原須以個人所得及利得為課稅之對象，始能遂平均財富之目的。若以產業組織為對象，則損害組織之發展者多，而影響個人之財



富者徵，實非得策。……遂以僅有之產業爲對象，則人人厭棄組織，相率化整爲零；尙之組織不密者，將演變而爲無組織，危險何堪設想！」（註一）

（註一）參閱第四章第五節

（註二）見西南實業通訊六卷一期「工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文

因此，欲圖民營產業的發展，對於繁重的稅負，必須予以合理的調整。我國現在極提倡的所得稅制，本來是一種進步而合乎節制資本之原則的良稅，惟爲便利個人企業之發展，所當考慮者，厥爲課稅應以自然人爲對象，而不以法人爲對象，換句話說，也就是應以個人所得爲對象，而不以公司盈餘爲對象。至少，在未實行上項政制之前，對於因增資或合併之必要，而重估資產價值所表現之虛盈，應准予課徵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或將所收稅捐發還，作爲補助費。以上係就直接稅制而言，而十八年七月國府初次公布之「特種工業獎勵法」其所訂獎勵辦法之第三項，曾已規定「准免減若干年出品稅或材料稅。每次核定，均以五年爲限度。」「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亦曾明文規定「

減低或免除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當然爲了切實獎勵民營產業的發展，今後的財政政策，尙須恰當的配合經濟政策的遂行；對於個人的暴利得，固然要用進步的稅制來加以抑制，對於私人企業的發展，則必遵循「國父所謂『應即廢止自殺的稅制』」這一個實明的指示。

五、協助運輸減低運費 國父早就告訴我們「運輸迅速，交通靈便，然後各處的原料，才是很容易運到工廠內去用，工廠內製造的出品，才是很容易運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令原料與出品在中道停滯，受極大的損失」。（註一）而目前的實際情形，也確實如此，如東林礦業公司朱總經理伯濤所稱：「煤礦多在山上，而山上又毫無運輸設備。一人所背，強者不過一百餘至二百市斤，普通爲百餘市斤。一噸煤炭，至少須運佚十八至二十人，以數萬噸之運輸，自爲一複雜之問題。」（註二）這雖是就東林礦業公司附近尙未開闢進步之運輸工具的偏僻地區的特殊困難，但是就在其他已經有了進步的運輸工具之繁盛地區，民營的廠礦，雖然可以利用進步的運輸工具運輸他的原料和出

品，但是這筆運輸費的支出，以及請運手續的麻煩，也是一般廠家最頭痛的事項。是故，遷川工業界聯合會曾有如下之呼籲：「我工業界原料之獲得與成品之銷售，均有賴於運輸之便利；故期望運輸之改善者，至爲迫切。」（註三）查「非常時期工鑛獎勵條例」對於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民營工礦業在原則上曾有如下之利便運輸的方法，即「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或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註四）不過，今後爲了切實利便民營工業之獲得原料與銷售成品，尙須力求此種原則的具體實現。

（註一）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二）見西南實業通訊六卷六期第三八頁

（註三）見西南實業通訊六卷一期第五頁

（註四）據非常時期工鑛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六第十兩款

六、協助購買原料燃料及廠礦設備 建設之初，各個新設的廠礦固然都需要購買大

節約資本原論

一九七

批的設備，而任何一個新舊的廠礦爲了生產的進行，少不得也需爭相購用各自所需的原料和燃料；因爲需要量的突然增多，而供給量一時並未能夠與此同比例的增加，特別是有些工廠的設備和其製造所需的原料，暫時尙非本國所有，而必仰之於外國；可是今後的對外貿易，在某一個時期，既然尙須實行貿易統制，當然民營的廠礦，要想購用他所需要的輸入品，自然更非易事了。所以，政府爲了獎助民營企業的發展，對於民營企業某些原料、燃料乃至於工廠設備的購用，應該予以協助。按「非常時期工廠獎助條例」曾有「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之原則上的規定。今後爲了獎助民營企業的發展，更應該擴大此種協助的範圍。

以上所舉六種獎助的方式，不過係就目前的民營產業之迫切需要的獎助方式，當然足以作爲獎助之用者，並不僅此六種而已。尤其是某些特殊的民營產業，更得需有特殊的獎助方式，要皆依據各別的實際需要，分別予以切實有效的獎助，庶幾不負「總裁所示『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註一）「各種重要之生產

事業，無論公有私有，皆係爲國家爲抗戰而經營，其成敗利鈍乃整個的，而不可分。故除公營事業而外，政府對於民營生產事業尤極關切，雜誌，必盡力扶助其發展。」之原旨。（註一）

（註一）「中國之命運」一四〇頁

（註二）招待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人員聚餐席上訓詞（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大公報）

### 第三節 保護私人資本的過渡性質

爲了迅謀中國的工業化，爲了堅固民族產業對外作戰的陣容，現階段的中國，固然尚須盡力扶助民營產業的發展；但是今日的中國之扶助民營產業的發展，並非是漫無限制與漫無條件的任其自由發展，而必須受一定的限制，並有一定的條件。此之所謂一定的限制，即是民營產業的發展，在原則應該不侵犯第三章第二節著者對於國營事業所試劃的範圍，即凡具有獨佔性質的企業，資源有限的企業，關係全盤經濟發展的重大事

業，國防直接所需的軍需工業，必須統籌的重要事業，關係民衆福利的公用事業，足爲財政來源的專賣事業「註一」除特許者外，都非民營企業家所能自由經營的。同時，在上述七種應歸國營範圍以外的他種企業部門，雖然可以任由私人自由經營，但是這裏所謂的自由經營，也非是如亞丹斯密的學說所謂的自由放任，而必須以接受政府的統制爲條件，當然私人企業之接受政府的統制，在私人企業者這一方面，固無所損，而整個的國家經濟建設計劃却可因此獲得順利的發展；其實私人企業之受政府的統制，不但不致於有什麼虧損，而且還可因此獲得政府更爲切確的獎助。蓋亦惟此始能符合臨全代表大會宣言所示「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之原則。

爲什麼在節制私人資本的原則，又要容許私人資本在一定範圍以內的自由發展，而且還要獎勵它的發展？既係如此，那麼又爲什麼要限制私人資本於一定的範圍，並且要加以統制而強制它接受政府的統制呢？這裏的理由，在前面固然已經言之甚詳，但是主要的應該了解：節制資本的原則，原來是要逐漸限制或者是逐漸否定資本的私有，因此節制資本的積極政策，天然是要儘速建設國家資本；建設國家資本的目標，在理論的選擇上誠然是不能與保護私人資本相並行的；但是今日的中國，在建設國家資本的這個大目標之下，其所以要提出保護私人資本這種相反的政策，我們曾經一再的敍明這是因爲爲了迅謀中國的工業化，同時又是爲了堅固民族產業對外的陣容，所以才有這種保護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之矛盾統一的辦法。但是我們却不能夠因此模糊了節制資本之遠大的前程。節制資本之將來的前途，決不能因爲目前過渡時期對於私人資本之某種限度以內的保護，而取消了它將來對於資本私有制度的否定。節制資本的終極目的，既然是爲國父所示要「打破那些資本制度」，（註一）要行「將來的共產」，（註二）又如總裁

所示「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註二）當然，目前爲了迅謀中國的工業化，與爲鞏固民族產業對外的陣容，此種暫時採用的保護私人資本的權宜之策，無論是依據遺教，或者是依據社會經濟發展的自然順序來說，所謂私人資本的保護，畢竟只是節制資本的整個進程中，一個過渡的環節而已。因此，我們對於私人資本的保護，必定要有一種範圍的限制，而且要強制它接受政府的統制爲條件。

由此可知，在此過渡時期的今日，對於此種過渡性質的私人資本的保護，不但可以滿足私人的企業心，使以促進經濟事業的普遍繁榮，亦且無背於節制資本的終極目的，使以促進今日的遺產，而爲將來的共產奠定優厚的物質基礎。

（註一）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二）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三）「中國之命運」一四二頁

（註四）參閱拙著：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配合問題（湖南裕華銀行經濟季刊第



#### 第四節 輔導民營企業的合作化

節制資本的目的，既然是要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但是民生主義既只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遽學各國須將資本家悉數掃除；特別是在過渡時期，還要保護私人資本的發達，試問將何以由現在的「資本私有制」走向將來的「資本國家化」呢？

是的，在此實施節制資本的初期，縱然尚須暫時容許私人資本的發展，但是到了一定的階段，爲了「資本國家化」的積極轉變，那時固然不妨以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來向私人資本展開一個攻勢，這種節制私人資本的攻勢雖然可能逐漸的削弱私人資本的地位，但是民生主義的本旨對於資本制度，並不主張馬上推翻，而只主張逐漸改良，所以要採用過激的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來對私人資本展開一個大的攻勢，以使資本制度，

即可馬上推翻，不但是與民生主義的精神不盡符合，而且事實也未見得如此簡單。

否定資本私有制度改行資本國有制度，最便捷的辦法，當然要算實行資本的奪取了，但是民生主義既不贊成此種奪取的辦法，而只能行資本的節制，但是消極的節制究竟要到什麼時候，要用什麼方式才可以積極的促使既存的資本私有制度，變成將來之天下爲公的公有制度呢？

著者的愚見，以爲今日風行各國的合作制度，在這種私有制度與公有制度之變革的過程當中，多少是可以發生一點潛移默化的作用。

原來「資本國家化」的目的，無非爲的是要「享受大衆化」；而此新興的合作制度，縱然不能立刻做到「資本國家化」，但至少可以做到「我爲人人」的「享受大衆化」。若是就其性質而論，因其係以「自有、自營、自享」爲其合作的原則，故其資本雖然仍歸全體社員的私有，而其既係「自營、自享」，當然就無既存資本制度之用資本以掠奪雇傭勞動者的掠奪關係了。所以就這些方面來說，所謂的合作制度，實在無異於

走進了「資本國家化」的大門。而在國家資本向民營企業展開攻勢的競爭之時，獨立窺視的民營企業，如果給以合作組織以某些方面的便利，自然很容易吸引他們來參加合作的組織。縱然合作社的組織，只能容納某種資產以下的小股東，而不便於吸收巨無壩的大富豪，但是合作的組織，既然能夠吸收人數衆多的小資產者，那又無異乎分散了，或者削弱了私人資本對於國家資本的反抗力量；然後再以龐大的國家資本來征服孤軍寡援的少數私有資產者，那真是易如反掌了。至其已經納入合作組織的小資產者；自然不難隨着整個經濟發展的形勢，逐漸的溶化於「資本國家化」的大熔爐，而來同沾「享受大眾化」的福澤了。

# 節制資本原論

每冊實價四十一元三角  
(外埠加運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初版

編著者 朱 劍 農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相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重慶中三路  
十七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字號：二二二八號

.....48  
\$41.30